

跨世紀人力發展計畫

民國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跨世紀人力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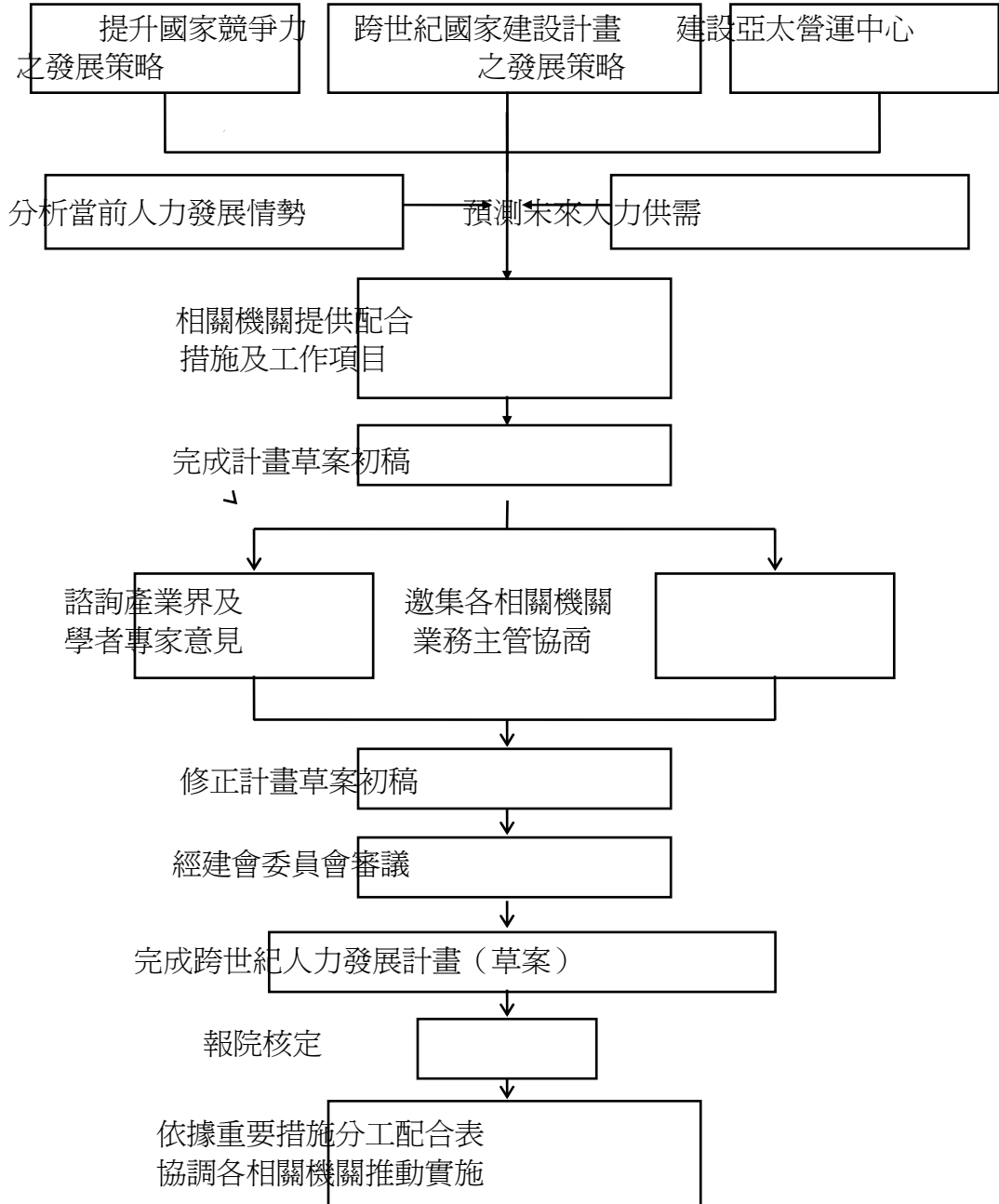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一般說明

第一節 計畫依據及編訂程序

人力發展為長期持續性策略，涵蓋範圍廣泛，影響深遠，須預先規劃。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配合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及就業結構轉變，推動各項因應措施，適時充分供應適量之各類高素質人力，為人力規劃之主要目標。而人力發展工作分由相關機關執行，政府有必要適時訂定內容詳實之人力發展專案計畫，以整合各項配合措施，建立規劃、執行、檢討之一貫體制，以促進人力資源之發展與有效運用。

本計畫係依據「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建設亞太營運中心與全面提升競爭力之發展策略，並考慮當前經濟發展政策及人力發展情勢，先預測計畫期間人力供需及就業結構之變動情況。人力預測係以 85 年為基年，89 年為計畫目標年。鑑於人力發展政策甚多係屬長期性措施，為瞭解未來長期人力發展趨勢，人力預測數據亦估計至 95 年，以供訂定有關政策之參考。本計劃各項配合措施係以 89 年為目標年，其中部分措施係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部分措施係由本會先行研擬，經彙總整合為初稿，再邀集各相關機關業務主管、產業界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修正補充而成。本計畫對各項重要措施另訂有工作項目分工配合表，以供各相關機關參照實施。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執行情形將定期加以檢討，俾使計畫落實執行。

圖 1 計畫編訂程序



第二節 政策目標及發展重點

一、政策目標

總目標：增進人力運用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一)促進人力充分運用，至民國 89 年失業率維持在 2.5%以下。
- (二)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加強人力培訓。
- (三)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動力參與率。
- (四)健全勞動法制，活絡就業市場，促進勞資和諧關係。

二、發展重點

- (一)配合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推動亞太營運中心之建立、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政策目標，適當調配人力，並培訓所需專業人力。
- (二)落實國中之升學與職業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加強技職校院之實務教學，有效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能之專業技術人才，並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與職業道德；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增設大專校院系所，加強與企業之產學合作。
- (三)建立終身教育體系，加強家庭、學校、文教機構與社區之結合，利用正規、非正規及其他管道充分提供國民終身學習機會，有效推展終身進修教育，提升人力素質。
- (四)促進公共職業訓練之功能及積極推動企業訓練，塑造具有彈性與無障礙之進修訓練空間，建立職業生涯訓練體系；落實運用社會訓練資源，積極推動辦理專業人力之培訓。
- (五)強化職業能力評價體制，擴大辦理技能檢定，加強推動技術士職業技能証照之效用。
- (六)落實推動各項重要就業促進措施，擴大辦理專上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訓練，協助失業勞工參加轉業訓練或就業，並積極開發潛在勞動力。
- (七)有效運用現有外勞資源，加強查緝非法外勞，並規劃設立統籌辦理外國人工作許可核發專責單位。
- (八)鼓勵事業單位提供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及採行彈性工時制；配合效率提升，逐步縮短工時，漸進實施周休二日制。
- (九)因應國際化之趨勢，健全勞動法制，落實勞資合作之企業文化。
- (十)落實老年國民經濟生活保障，規劃將勞工保險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改爲年金制。

第二章 當前人力發展情勢

第一節 國內外經濟情勢

世界經濟在 1994 年略為好轉，但景氣復甦的情形並不穩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1995 年的估計，世界經濟成長率在 1994 年為 3.7%，1995 年降為 3.5%，預計 1996 年回升到 3.8%，顯示景氣已脫離谷底，復甦有望，但步調仍甚為遲緩。工業國家成長率由 1995 年之 2.1%，降至 1996 年 2.0%，開發中國家則由 5.9% 上升到 6.3%。景氣持續不振主要因歐盟表現不佳；美國景氣雖見活絡，但為避免通貨膨脹壓力而調高利率，因此減緩景氣回升速度。由於景氣復甦緩慢，高失業率情況難以獲得改善；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1996 年 12 月的估計，1996 年全體 OECD 國家平均失業率為 7.8%，其中歐體國家的失業率高達 11.4%。

國內經濟在民國 83 年以來成長漸緩，景氣復甦遲緩，對外貿易進出口尚稱熱絡，但國內消費與房屋需求減少，就業市場表現亦不佳，服務業維持成長而工業部門則持續轉弱。國內經濟成長率 83 年為 6.5%，84 年則減為 6.0%，85 年更減為 5.7%，顯示中度經濟成長難以維持。

就國內各業產值而言，國內生產毛額依行業別分配，農業所占比例，在 84 年為 3.6%，85 年降為 3.3%。同期間，工業由 36.3% 降為 35.6%，其中製造業由 28.1% 降為 28.0%，營造業由 5.2% 降為 4.8%。服務業在國內需求持續擴張之下穩定成長，生產所占比例由 60.2% 升為 61.1%。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在開放國內貿易市場的前景之下，國際競爭的直接挑戰勢必無法避免，我國產業將面臨重大轉變。此外，區域經濟整合是現今國際經貿的新趨勢，台灣地區應強化國際競爭力，利用本身的區域優勢，努力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為邁向廿一世紀作準備，因應未來迅速變遷的國內外經濟情勢。

第二節 人力供需情形

一、人口

臺灣地區近年隨戰後嬰兒潮出生之女嬰已完全脫離高生育年齡層，育齡婦女成長雖有減緩趨勢，但近五年間，結婚人數平均每年仍增加五千餘對，致總生育率穩定維持在 1.7‰ 至 1.8‰ 之間，粗出生率由 82 年之 15.6‰ 降至 85 年之 15.0‰。同期間，粗死亡率由 5.3‰ 增至 5.8‰，人口自然增加率則由 10.3‰ 降為 9.2‰，至 85 年人口總數已達 2,143 萬 8 千人。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83-85 年間平均每年增加 1.5%，其占總人口之比例亦由 82 年之 67.6% 升至 85 年之 68.7%。由於人口年齡結構漸趨高齡化，83-85 年間年齡中位數每年平均約增加 0.3 歲，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之比例，由 82 年之 7.0% 升至 85 年之 7.7%，已超過國際人口高齡化指標（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之比例為 7%）之水準（詳見表 1）。

表 1 重要人口指標

年 別	年中人口		人口變動率(‰)			百分比(%)			中位 年齡 (歲)
	千人	成長率 (%)	自然 增加	出生	死亡	0-14 歲	15-64 歲	65 歲 以上	
民國 82 年	20,848	0.9	10.3	15.6	5.3	25.4	67.6	7.0	30.5
83 年	21,035	0.9	9.9	15.3	5.4	24.8	68.0	7.2	30.9
84 年	21,215	0.9	9.9	15.5	5.6	24.1	68.4	7.5	31.2
85 年	21,438	0.9	9.2	15.0	5.8	23.6	68.7	7.7	31.6

二、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

隨著教育之普及與快速發展，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教育程度不斷提升。83-85 年間，除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人數及比例減少外，其他各級教育程度之人數及比例均見增加。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平均每年減少 0.6%，高中高職程度者年平均增加率為 3.3%，專科及以上程度者年平均增加率則高達 6.3%。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所占比例由 82 年之 51.7% 降至 85 年之 48.0%，而高中高職程度者由 31.5% 升為 32.8%，至於大專程度者則由 16.9% 升為 19.2%，其中專科程度由 9.1% 升為 10.4%，大學及以上者由 7.8% 升為 8.8%（詳見表 2）。

表 2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教育程度

年 別	82 年	83 年	84 年	85 年	83-85 年 平均增加率 (%)
人 數 (千人)					
總 計	15,087	15,401	15,687	15,932	1.8
國中及以下	7,806	7,856	7,826	7,658	-0.6
高 中	1,489	1,501	1,500	1,532	1.0
高 職	3,251	3,392	3,534	3,689	4.3
專 科	1,368	1,439	1,522	1,654	6.5
大學及以上	1,173	1,213	1,305	1,400	6.1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51.7	51.0	49.9	48.0	
高 中	9.9	9.7	9.6	9.6	
高 職	21.6	22.0	22.5	23.2	
專 科	9.1	9.3	9.7	10.4	
大學及以上	7.8	7.9	8.3	8.8	

表 3 勞動力、就業、失業

年 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 (千人) (1)	勞 動 力		就 業	失 業	
		人數 (千人) (2)	參與率 (%) (3)=(2)/(1)	人數 (千人) (4)	人數 (千人) (5)=(2)-(4)	失業率 (%) (6)=(5)/(2)
民國 82 年	15,087	8,874	58.8	8,745	128	1.4
83 年	15,401	9,081	59.0	8,939	142	1.6
84 年	15,687	9,210	58.7	9,045	165	1.8
85 年	15,932	9,310	58.4	9,068	242	2.6
年平均增加率 (%)						
83-85 年	1.8	1.6		1.2		

三、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由於出生率之降低，青少年人口成長減緩，再加上青少年升學比率增加，使青少年勞動力供給減少，致整體人力供給增加趨緩。83-85年間，15歲以上民間人口平均每年增加1.8%，高於勞動力之1.6%；勞動力參與率由82年之58.8%降至85年之58.4%，其中男性由72.7%降至71.1%，女性則由44.9%上升至45.8%。83-85年間，就業人數平均年增加率為1.2%，其中83年增加率最高，為2.2%，85年增加率僅為0.3%。同期間失業率受到景氣變動與產業結構調整影響，由82年之1.4%逐年上升至85年之2.6%（詳見表3）。

四、就業結構

台灣地區整體就業市場結構隨著工商社會迅速發展而轉變，83-85 年間，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呈現持續下降現象，平均每年減少 3.0%。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則平均每年減少 0.2%，顯示工業部門吸收勞力能力有限。其中居主導地位的製造業，在產業主力已由勞力密集轉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下，就業人數除 83 年較 82 年略回升外，84 年後則呈下降趨勢，83-85 年平均每年減少 0.8%。而工業部門中原成長快速的營造業，84 年下半年起則因房地產不景氣及國家建設公共工程的延緩，致 85 年就業人數反較 84 年大幅減少，83-85 年平均增加率僅達 1.8%。服務業就業人數則穩定增加，83-85 年間年平均增加率為 3.2%，其中又以金融保險業因受推動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影響，在過去三年間成長最速達 6.4%。就行業結構而言，各部門所占總就業的比例僅服務業增加，由 82 年的 49.4% 增為 85 年的 52.4%，同期間農業部門由 11.5% 降到 10.1%，而工業部門則由 39.1% 降為 37.5%。

以職業別就業人數而言，83—85 年間白領工作人員成長速度最快，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至於藍領工作人員與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則呈現負成長。藍領工作人員占總就業比例由 82 年的 38.7% 下降為 85 年的 37.1%，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亦由 11.4% 下降為 10.0%，而白領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則分別由 33.9% 及 16.1% 增加為 36.1% 及 16.9%。在白領工作人員中，以事務工作人員增加最為快速，其次為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及專業人員，但主管與經理人員反見減少。

至於就業者的教育程度，由於高等教育的快速發展與教育的普及，台灣地區就業者的教育程度逐年提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逐漸減少，85 年時比例降至 43.6%，高中職以上程度者則均見增加。83-85 年間高中職及大專程度者平均每年分別增加 3.1% 及 6.8%，占總就業比例分別由 82 年的 32.3% 及 17.0%，上升為 85 年的 34.2% 及 22.3%（詳見表 4、5 及表 6）。

表 4 就業之行業結構

年 別	總 計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小 計	礦 業	製 造	水 電	營 造	小 計	商 業	運 輸	金 融	工商服 務	社會服 務	公共行 政
人 數 (千人)														
民國82年	8,745	1,005	3,418	19	2,483	36	879	4,323	1,806	463	277	205	1,259	313
83年	8,939	976	3,506	18	2,485	36	967	4,456	1,875	473	290	214	1,288	317
84年	9,045	954	3,504	15	2,449	36	1,003	4,587	1,919	467	311	223	1,347	317
85年	9,068	918	3,399	14	2,422	35	928	4,751	1,976	472	334	233	1,412	324
百 分 比 (%)														
民國82年	100.0	11.5	39.1	0.2	28.4	0.4	10.1	49.4	20.7	5.3	3.2	2.3	14.4	3.6
83年	100.0	10.9	39.2	0.2	27.8	0.4	10.8	49.9	21.0	5.3	3.3	2.4	14.4	3.5
84年	100.0	10.6	38.7	0.2	27.1	0.4	11.1	50.7	21.2	5.2	3.4	2.5	14.9	3.5
85年	100.0	10.1	37.5	0.2	26.7	0.4	10.2	52.4	21.8	5.2	3.7	2.6	15.6	3.6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83-85年	1.2	-3.0	-0.2	-9.7	-0.8	-0.9	1.8	3.2	3.0	0.6	6.4	4.4	3.9	1.2

表 5 就業之職業結構

年 別	總 計	職 業 別						技 術 層 次 別				
		白領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 員及售 貨員	農林漁牧工 作人員	藍領工作人 員(生 產作業人 員)	高級專業 及管理人 力	中級 人 力	基 層 人 力	
		小 計	主管與經理 人 員	專 業 人 員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事 務 工作人 員
人 數 (千人)												
民國82年	8,745	2,963	441	485	1,231	806	1,405	995	3,382	926	3,574	4,245
83年	8,940	3,050	436	479	1,296	839	1,438	965	3,487	915	3,698	4,327
84年	9,045	3,151	436	500	1,338	877	1,479	942	3,437	936	3,786	4,323
85年	9,068	3,269	429	542	1,376	922	1,530	906	3,362	971	3,859	4,237
百 分 比 (%)												
民國82年	100.0	33.9	5.0	5.5	14.1	9.2	16.1	11.4	38.7	10.6	40.9	48.5
83年	100.0	34.1	4.9	5.4	14.5	9.4	16.1	10.8	39.0	10.2	41.4	48.4
84年	100.0	34.8	4.8	5.5	14.8	9.7	16.4	10.4	38.0	10.3	41.9	47.8
85年	100.0	36.1	4.7	6.0	15.2	10.2	16.9	10.0	37.1	10.7	42.6	46.7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83-85年	1.2	3.4	-0.9	3.8	3.8	4.6	2.9	-3.1	-0.2	1.6	2.6	-0.1

註：1.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包括：主管與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2.中級人力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保安人員、技術工及有關技術人員。

3.基層人力包括：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體力工。

表 6 就業之教育程度結構

教育程度別	82 年	83 年	84 年	85 年	83-85 年 平均增加率 (%)
人 數 (千人)					
總 計	8,745	8,939	9,045	9,068	1.2
國中及以下	4,265	6,718	4,180	3,953	-2.5
高 中	759	774	767	786	1.2
高 職	2,064	2,151	2,232	2,309	3.8
專 科	954	1,019	1,066	1,162	6.8
大學及以上	704	732	800	858	6.8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48.8	47.7	46.2	43.6	
高 中	8.7	8.7	8.5	8.7	
高 職	23.6	24.1	24.7	25.5	
專 科	10.9	11.4	11.8	12.8	
大學及以上	8.1	8.2	8.8	9.5	

第三節 人力發展措施推動情形

一、教育發展

為提升教育品質，近年來加強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與職業輔導，繼續對自願提早就業或不想升學也不想就業之學生增進其就業知能及進行個案輔導。增加高職及專科學生實習時數及與企業界之建教合作，以強化高職及專科教育功能。繼續維持大學人文社會與科技類教育之均衡發展，加強大學建教合作及與企業界之人才交流制度，有效培養高級人力。及繼續執行「推動加強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與訓練執行要點」，加強學校與工商企業機構合作辦理職業進修教育，擴增在職人員參加正規教育之進修名額。

82-84 學年度間，由於政府增設國立大學與技術學院，增加國民就讀高等教育機會，以及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各級教育經費支出總額乃由 4,034 億元增為 4,525 億元，平均增加率達 5.9%；惟各級教育經費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則由 7.1%降為 6.8%。由於國中、國小學齡人口數減少，各級學校就學總人數由 531 萬 7 千人減為 522 萬 6 千人，就學人數占總人口比率亦由 25.3%降為 24.5%。但就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就學率看，國小學童就學率由 99.7%增為 99.9%，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就學率，則由 99.5%增為 99.8%；國中畢業生淨升學率由 87.8%增為 89.2%。

高中以上學校一年級學生人數逐年增加，高中一年級學生人數由 8 萬 4 千人增為 9 萬 3 千人，平均年增加率為 4.8%；高職一年級學生人數由 18 萬 6 千減為 18 萬 5 千人，平均減率為 0.3%；專科（日間部）一年級學生人數由 7 萬 8 千人增為 8 萬 2 千人，平均年增加率為 2.7%；大學（日間部）一年級學生人數由 5 萬 4 千人增為 6 萬 1 千人，平均年增加率為 6.3%。研究所招生名額仍然呈正成長，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人數由 1 萬 3 千人增為 1 萬 5 千人，平均年增加率達 6.5%；但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人數，因各校基於學生素質之考量未足額錄取，由 2,118 人減為 1,851 人，平均年減率為 6.5%（詳見表 7）。

表 7 各級教育發展

項 目	82 學年度	84 學年度	平均年 增加率 (%)
各級教育經費支出總額(億元、會計年度)	4,034	4,525	5.9
教育經費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7.2	6.8	-0.4
就學總人數(人)	5,316,947	5,226,109	-0.9
就學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25.3	24.5	-0.8
國小學童就學率(%)	99.7	99.9	0.2
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就學率(%)	99.5	99.8	0.3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87.8	89.2	1.4
高中一年級學生人數(人)	84,469	92,842	4.8
高職一年級學生人數(人)	186,372	185,382	-0.3
專科(日間部)一年級學生人數(人)	77,624	81,818	2.7
大學(日間部)一年級學生人數(人)	53,650	60,609	6.3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人數(人)	13,463	15,281	6.5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人數(人)	2,118	1,851	-6.5

二、職業訓練

目前 13 所公共職訓機構之能量，每年培訓人數約 2 萬 1 千餘人，其中養成訓練結訓人數約 8 千餘人，占 38%；進修訓練結訓人數約 1 萬 3 千人，占 62%，兩者之比為 1 比 1.6。83-85 年 13 所公職訓練機構培訓人數合計約 6 萬 7 千人，其中養成訓練結訓人數約 2 萬 5 千人，進修訓練結訓人數約 4 萬 2 千人。就職業訓練之特性，具有速成、短期調節就業市場人力供給之功能而言，進修訓練工作方面，尙未能充分發揮，其發展空間仍大。為配合企業建立學習型組織及生涯訓練體系之發展趨勢，今後公共職訓機構之發展重點仍應繼續推展辦理在職進修訓練。並因應產業升級、就業結構變動及建立亞太營運中心等之訓練需求，調整或增減訓練職類，改進訓練課程內容、訓練方法及提升職訓師資水準等措施。

三、就業服務

83-85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求職人數共計有 47 萬 6 千人，求才人數共計有 108 萬 5 千人，因逢經濟較趨疲軟，雖然每年求才人數仍超過求職人數甚多，求供倍數卻呈逐年縮小之勢。當前就業服務工作，重點在落實就業服務法之實施、軟硬體設施充實與更新、推動就業促進相關措施及引進外勞補充國內勞力不足。在此一期間，就業服務法及附屬法規落實實施，繼續推動「第二期加強就業服務方案」，提升就業服務電腦連線作業效率。此外，健全外籍勞

工管理制度，迄 85 年 12 月底止，有效核准外勞人數為 29 萬 2 千人，實際在台工作外勞已達 25 萬 1 千人。至於青年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留學生及海外學人返國就業人數呈先增後減趨勢，此一期間，共計約有 1 萬 7 千餘人回國就業。

四、人力之激勵與安定

為激勵人力加入勞動市場，安定勞資關係，培養具有競爭力的勞動力，勞工行政的重點在於健全勞動法制、強化安全衛生、增進勞工福祉、促進勞資合作等。自 83 年以來，健全勞動法制方面，已研修完成團體協約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工會法等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84 年底，立法院開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歷經多次立法、行政部門協商，已於 85 年 12 月 6 日完成修正，預定 2 年後將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至各行業。其他已送立法院審議或尚在行政部門研修之勞動法令，亦宜儘速完成送審或修法程序，以因應變遷快速的社會經濟環境。落實勞動法令方面，行政部門除運用勞動檢查方式，亦可善加使用行政指導，協助企業適應法令。其中尤以近年因產業外移或結構改變，造成關廠、歇業案件增多，為免勞工權益受損，平日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均應予以加強輔導監督。勞資關係因現代勞工工作價值觀改變，而發生質變，行政部門應協助發展多元化的勞資協商管道，推行產業民主，以配合新一代勞工的工作型態。

近年，勞動條件正逐漸改善中，83 年、84 年及 85 年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月平均薪資分別為 33,697 元、35,450 元及 36,810 元。基本工資每年參考勞動生產力及薪資變動情況逐年調整，82 年 9 月為 13,350 元，自 85 年 9 月起再調升為 15,360 元。安全衛生方面，83 年及 84 年的職業災害千人率及死亡千人率分別由 3.02 及 0.10，降至 2.87 及 0.08。

第四節 面臨之問題

近年來，因受景氣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影響，就業成長減緩，失業率明顯升高，由於受勞動法規限制，就業市場調節機能不足，勞動供需失衡現象凸顯，當前人力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可歸納如下：

- 一、推動加速產業升級及建立亞太營運中心等重大計畫，所需各類人力雖大多可由國內自行培育供應，但具豐富經驗或傑出高級技術人才則仍感缺乏。
- 二、製造業及營造業因勞動條件較差，吸引力不足，致青少年就業傾向服務業，使製造業與營造業基層勞力供應不足。
- 三、部分時間就業者比率較先進國家偏低，部分時間工作機會仍少，學生、婦女及中高齡者等潛在勞動力開發不易。
- 四、近年大學教育擴增速度超過對高等教育人力需求，大專畢業青年對就業認識不足，以及學校教育與企業需求未能配合，從校園學習到職業生涯之整合有待加強。
- 五、未能建立完善職業能力評價體制，影響青少年學習技能之意願，埋下失業率擴增之導因。
- 六、國內部分勞工與外籍勞工之運用已產生互動影響，外勞政策需作階段性調整，並加強外勞管理，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我國之負面影響。
- 七、為因應國際經濟競爭、產業結構轉型以及新工作群工作價值觀改變，勞資關係應朝向更多元化之互動關係，勞工法規制度亦須加速檢討修正，力求鬆綁，並具有彈性。

第三章 人力供需情勢展望

近三年來由於「國建六年計畫」持續進行及「振興經濟方案」之實施，經濟維持在中度成長，惟 84 年下半年起，經濟景氣逐漸轉弱，就業成長亦趨緩，83-85 年就業年平均增加率為 1.2%。預期 86 年以後，在政府推動「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下，經濟景氣可望平穩回升。未來經濟將維持中度成長，估計在 86-89 年經濟成長率年平均約在 6.7 % 左右，86-89 年就業增加率將升為 1.8%，平均每年增加 16 萬 3 千人，90-95 年則平均每年增加 1.5% 或 15 萬 6 千人，至 89 年及 95 年時就業人數將分別達 972 萬人及 1,065 萬 7 千人。失業率則在職業分工日趨精細及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下，估計 89 年將為 2.5%，95 年則升至 2.8%。茲將未來有關人口及人力供需估計說明如下。

第一節 人口

人口成長主要繫於生育力之變動，近年政府所推行的新人口政策，即以維持人口合理成長，提升人口品質為目標。新人口政策除採調整原人口政策有關促使生育率下降及有礙有偶率提高等措施外，並增加對不孕症夫婦生育需求之服務，另方面由於衛生進步、教育水準提高及經社發展等因素之影響，將提高人口存活機率，估計嬰兒死亡率將由 85 年之 6.5‰ 降至 89 年之 6.2‰ 及 95 年之 5.8‰，同期間，出生時預期壽命，男性將由 72.2 歲增至 72.5 歲及 73.6 歲，女性由 78.2 歲增至 78.9 歲及 79.6 歲。如繼續維持淨遷出率在 0.5‰ 不變之條件下，則人口成長減緩及年齡結構高齡化將是未來人口成長之重要特徵。

一、人口成長減緩

未來臺灣地區總生育率預計將由 85 年之 1.77 微升至 89 年之 1.79 及 95 年之 1.83，粗出生率由 85 年之 15.0‰，降至 89 年之 14.6‰ 及 95 年之 14.4‰，估計 85-89 年間，每年出生人數將維持在 32 萬人左右。粗死亡率則因高齡人口所占比例增加，未來轉呈上升趨勢，由 85 年之 5.8‰ 增為 89 年之 6.2‰ 及 95 年之 6.6‰；死亡人數在 85-89 年間維持在 13 萬人左右，至 95 年增為 15 萬人。人口自然增加率呈下降趨勢，由 85 年之 9.2‰ 降至 89 年之 8.5‰ 及 95 年之 7.7‰。年中總人口數將由 85 年之 2,143 萬 8 千人增至 89 年之 2,216 萬 1 千人及 95 年之 2,320 萬 4 千人，89 年將較 85 年增加約 72 萬 3 千人而至 95 年將再增加約 104 萬 3 千人。總面積人口密度將自

85 年之每平方公里 596 人增至 89 年之 616 人及 95 年之 645 人（詳見表 8）。

表 8 總人口及人口變動要素推計

年 別	年中人口		人口變動(千人)			人口變動率(‰)			年底人口(千人)
	千人	成長率(%)	自然增加	出生	死亡	自然增加	出生	死亡	
民國 82 年	20,848	0.9	214	325	111	10.3	15.6	5.3	20,944
85 年	21,438	0.9	197	322	125	9.2	15.0	5.8	21,531
86 年	21,622	0.9	194	322	128	8.9	14.9	5.9	21,714
87 年	21,804	0.8	191	323	131	8.8	14.8	6.0	21,894
88 年	21,983	0.8	189	323	134	8.6	14.7	6.1	22,072
89 年	22,161	0.8	188	324	137	8.5	14.6	6.2	22,249
95 年	23,204	0.7	179	333	154	7.7	14.4	6.6	23,288

二、人口年齡結構高齡化

由於醫療衛生進步及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年齡結構將逐漸趨向高齡化。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逐年增加，估計將由 85 年之 165 萬 2 千人，增至 89 年之 187 萬人及 95 年之 215 萬 4 千人。未滿 15 歲之幼齡依賴人口，將由 85 年之 505 萬 8 千人，減至 89 年之 481 萬 6 千人及 95 年之 487 萬 4 千人。即在未來 f 年間，65 歲以上之老年受扶養人口將增加約 22 萬人，未滿 15 歲之幼齡依賴人口將減少約 24 萬人。至於 15 歲至 64 歲之工作年齡人口，則將由 85 年之 1,472 萬 8 千人增至 89 年之 1,547 萬 6 千人及 95 年之 1,617 萬 6 千人。未來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最大之轉變，在於幼齡人口和老年人口比例相對消長。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之比例，將自 82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後，逐年升至 85 年之 7.7%、89 年之 8.4% 及 95 年之 9.3%；未滿 15 歲之幼齡依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將由 85 年之 23.6% 逐年降至 89 年之 21.7% 及 95 年之 21.0%，至於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比例則維持在 69% 左右（詳見表 9、表 10 及圖 2）。

表 9 人口年齡結構推計

年 別	百 分 比 (%)			扶 養 比 (%)		人口老 化指數	中位 年齡 (歲)
	0-14 歲 (1)	15-64 歲 (2)	65 歲以上 (3)	0-14 歲 (1)/(2)	65 歲以上 (3)/(2)		
民國 82 年	25.4	67.6	7.0	37.7	10.3	27.3	30.5
85 年	23.6	68.7	7.7	34.3	11.2	32.7	31.6
86 年	23.0	69.1	7.9	33.3	11.4	34.2	31.9
87 年	22.5	69.4	8.1	32.4	11.7	36.0	32.2
88 年	22.1	69.7	8.3	31.7	11.9	37.5	32.5
89 年	21.7	69.8	8.4	31.1	12.1	38.8	32.8
95 年	21.0	69.7	9.3	30.1	13.3	44.2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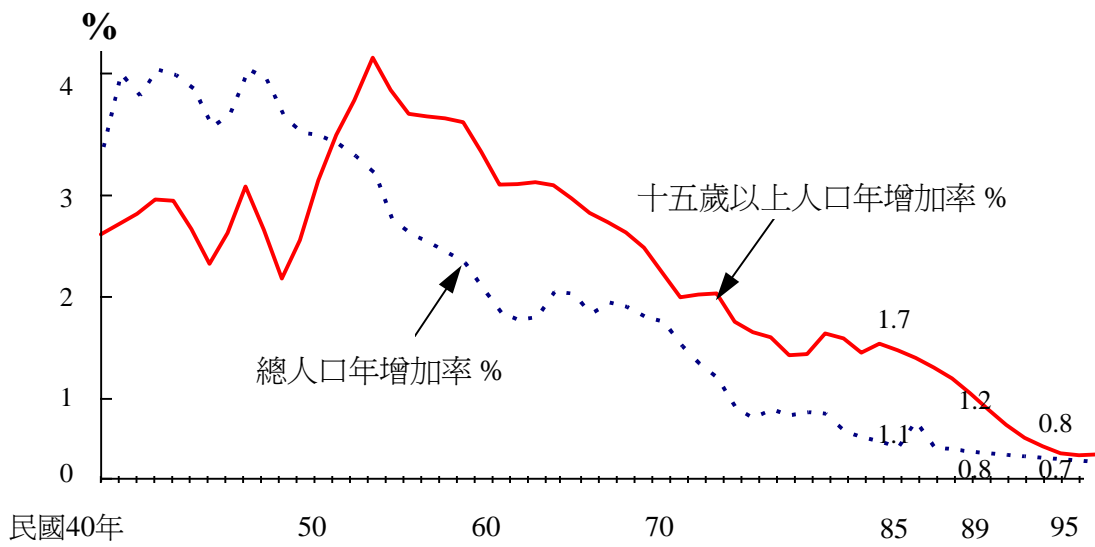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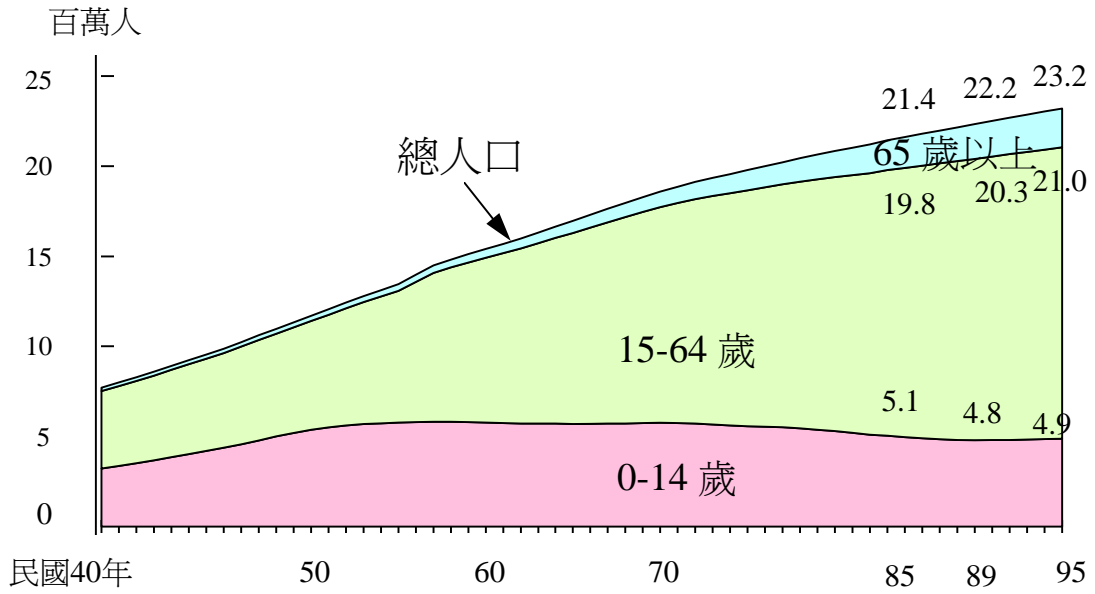
表 10 人口年齡組別推計

單位:千人

年 齡 組	8 2 年	8 5 年	8 9 年	9 5 年
總 計	20,848	21,438	22,161	23,204
0 - 4 歲	1,618	1,638	1,601	1,643
5 - 9 歲	1,684	1,568	1,632	1,602
10 - 14 歲	2,003	1,852	1,583	1,629
15 - 19 歲	1,880	1,985	1,896	1,542
20 - 24 歲	1,842	1,827	1,919	1,756
25 - 29 歲	1,920	1,849	1,847	1,985
30 - 34 歲	1,932	1,946	1,856	1,872
35 - 39 歲	1,766	1,872	1,931	1,809
40 - 44 歲	1,461	1,688	1,807	1,886
45 - 49 歲	906	1,148	1,600	1,809
50 - 54 歲	884	885	1,016	1,620
55 - 59 歲	772	804	852	1,083
60 - 64 歲	732	724	752	814
65 - 69 歲	608	658	663	709
70 - 74 歲	409	484	567	589
75 - 79 歲	242	288	364	462
80 歲以上	189	222	276	394

註：本表及以下各表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處理，加總尾數或有不合。

圖 2 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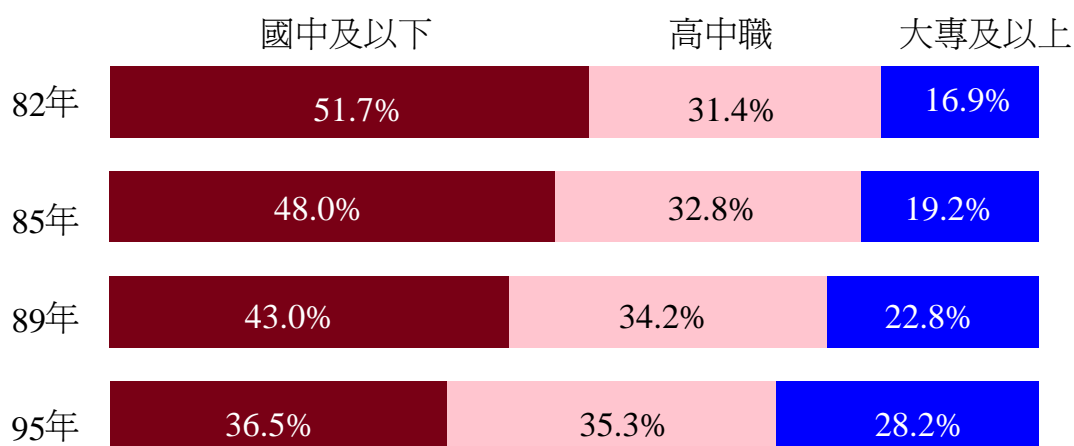


三、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教育程度，隨著教育之普及與快速發展，仍將不斷提升。未來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人數將繼續減少，估計將由 85 年之 765 萬 7 千人，降為 89 年之 725 萬 4 千人及 95 年之 651 萬 7 千人，在 86-89 年及 90-95 年間，年平均降率分別為 1.3% 及 1.8%。由於國中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幾乎 100%，因此，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人數減少之主因，為具有此一教育程度之年長國民自然減少之結果。

高中高職程度者，受到其學齡人口變動，以及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大專機會率明顯增加的影響，估計將由 85 年之 522 萬 1 千人，增為 89 年之 576 萬 8 千人，再增為 95 年之 630 萬 4 千人，其間年平均增率將由 86-89 年之 2.5%，降為 90-95 年之 1.5%。高中程度者之增加率較為穩定，而高職程度者之增加率雖呈減緩趨勢，但仍大於高中，86-95 年間，高職年平均增加率為 2.2%，而高中程度者為 1.1%。

圖 3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結構



由於高等教育之擴充，未來大專程度者仍將快速增加，估計其人數將由 85 年之 305 萬 3 千人，增為 89 年之 385 萬 1 千人，再增為 95 年之 503 萬 8 千人。其年平均增加率在 85-89 年間為 6.0%，90-95 年間則降為 4.6%。惟因未來將有多所專科改制為技術學院，86-89 年間專科之年平均增加率為 6.1%，仍較大學之 5.8% 為高，但 90-95 年間專科之年平均增率降為 4.4%，反較大學程度者之 4.8% 為低。工作年齡人口教育程度之提升，將有助於產業結構之轉型與升級。估計至 89 年，工作年齡人口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占 43.0%，高中高職程度者占 34.2%，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22.8%。至 95 年，國中及以

下程度者將續降為 36.5%，高中高職程度者微升為 35.3%，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大幅升為 28.2%（詳見表 11 及圖 3）。

表 11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教育程度推計

年 別	82 年	85 年	89 年	95 年
人 數 (千人)				
總 計	15,087	15,932	16,874	17,859
不 識 字	1,101	1,068	902	690
自 修	250	224	188	143
國 小	3,783	3,605	3,528	3,399
國 中	2,672	2,761	2,636	2,284
高 中	1,489	1,532	1,598	1,702
高 職	3,251	3,689	4,170	4,602
專 科	1,368	1,654	2,099	2,721
大學及以上	1,173	1,400	1,752	2,316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不 識 字	7.3	6.7	5.3	3.9
自 修	1.7	1.4	1.1	0.8
國 小	25.1	22.6	20.9	19.0
國 中	17.7	17.3	15.6	12.8
高 中	9.9	9.6	9.5	9.5
高 職	21.6	23.2	24.7	25.8
專 科	9.1	10.4	12.4	15.2
大學及以上	7.8	8.8	10.4	13.0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年 別	83-85 年	86-89 年	90-95 年	86-95 年
總 計	1.8	1.4	1.0	1.1
不 識 字	-1.0	-4.1	-4.3	-4.3
自 修	-3.6	-4.2	-4.5	-4.4
國 小	-1.6	-0.5	-0.6	-0.6
國 中	1.1	-1.1	-2.4	-1.9
高 中	1.0	1.1	1.1	1.1
高 職	4.3	3.1	1.6	2.2
專 科	6.5	6.1	4.4	5.1
大學及以上	6.1	5.8	4.8	5.2

第二節 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一、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人數，係取決於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及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預期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年平均增加率將由 86-89 年之 1.4%，降為 90-95 年之 1.0%。在勞動力參與率方面，由於部分工時制度的大力推動，未來無論男性或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均將較目前為高。尤其在服務業比例繼續上升，有利於女性就業，及女性教育程度提升、生育子女數減少、托兒托老機構普及、彈性及部分時間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之誘導下，女性對總勞動力參與率上升之影響，將大於男性。估計至 89 年，總勞動力參與率將升為 59.1%，95 年則續增為 61.4%。惟因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減緩，勞動力之增加將不如過去快速，估計至 89 年勞動力約為 997 萬人，95 年則為 1,096 萬 7 千人，其年平均增加率由 86-89 年之 1.7%，略降為 90-95 年之 1.6%（詳見表 12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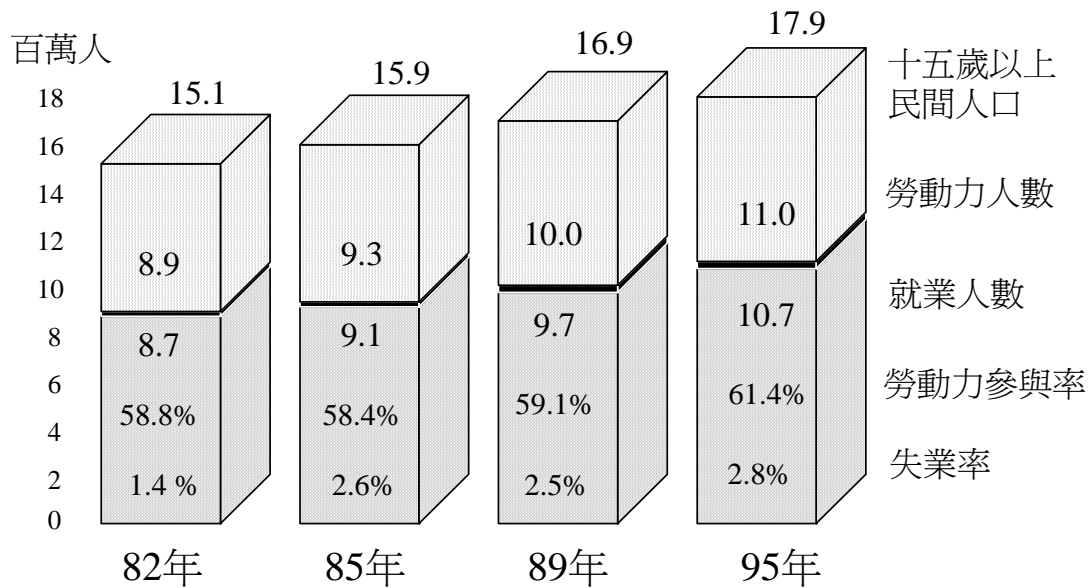
表 12 勞動力、就業、失業推計

年 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 (千人) (1)	勞 動 力		就 業	失 業	
		人 數 (千人) (2)	參 與 率 (%) (3)=(2)/(1)	人 數 (千人) (4)	人 數 (千人) (5)=(2)-(4)	失 業 率 (%) (6)=(5)/(2)
民國 82 年	15,087	8,874	58.8	8,745	128	1.4
85 年	15,932	9,310	58.4	9,068	242	2.6
86 年	16,196	9,474	58.5	9,236	238	2.5
87 年	16,442	9,638	58.6	9,397	241	2.5
88 年	16,669	9,803	58.8	9,558	245	2.5
89 年	16,874	9,970	59.1	9,720	250	2.5
95 年	17,859	10,967	61.4	10,657	310	2.8
年平均增加率 (%)						
83-85 年	1.8	1.6		1.2		
86-89 年	1.4	1.7		1.8		
90-95 年	1.0	1.6		1.5		
86-95 年	1.1	1.7		1.6		

未來男性勞動力之增加速度仍較女性為緩，估計男性勞動力將由 85 年之 566 萬 2 千人，增為 89 年之 602 萬 9 千人，再增為 95 年之 654 萬 6 千人，其年平均增加率則由 86-89 年之 1.6%，降為 90-95 年之 1.4%；而女性勞動力估計將由 85 年之 364 萬 8 千人，增為 89 年之 394 萬 1 千人，再增為 95 年之 442 萬 1 千人，其年平均增加率

則由 86-89 年之 2.0%，略降為 90-95 年之 1.9%。勞動力中女性所占比例，估計將由 85 年之 39.2%，升為 89 年之 39.5%，及 95 年之 40.3%。而預期未來兩性勞參率，89 年男性升為 71.9%，女性升為 46.4%，至 95 年兩性分別為 74.1%及 49.0%（詳見表 13 及表 14）。

圖 4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力及就業人數



二、勞動力年齡結構

受到年齡組人口數及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變動的影響，勞動力的年齡結構亦將隨之變動。15-24 歲青少年組，隨著部分工時制度的推動，預期無論男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均可上升；但因人口增加率由正轉負，95 年青少年組之勞動力人數，男性將較 85 年為低，女性則與 85 年相若。25-49 歲青壯年組之人口成長趨緩，其男性勞參率相當穩定，而女性則因教育程度的提升，預期就業意願將大幅上升；兩性勞動力均見增加，且女性之增加率大於男性。50-64 歲中老年組兩性之人口成長率相若，而由於工作壽命延長、彈性及部分工時制度之倡導，兩性此組勞參率均將增加，但仍以對女性影響較大，致使女性勞動力之增加率大於男性。至於 65 歲及以上老年組，兩性之勞參率均頗穩定，因此組女性人口增加率遠較男性為高，女性勞動力之增加率亦大於男性。

就勞動力之年齡結構觀察，無論男女性，未來 15-24 歲青少年

組及 25-49 歲青壯年組所占比例均將續見降低；至於 50-64 歲中老年組所占比例，則兩性均呈上升，至於 65 歲及以上老年組所占比例，男女性則均頗為穩定（詳見表 13、表 14 及圖 5）。

綜合兩性勞動力年齡結構之變動顯示，未來 15-24 歲青少年組所占比例將持續降低，由 85 年之 13.9%，降為 89 年之 13.5%及 95 年之 11.2%；而 25-49 歲青壯年組所占比例亦呈下降，但趨勢較緩，由 85 年之 70.8%，微降為 89 年之 70.3%，95 年則為 68.1%；而 50-64 歲中老年組則呈持續上升，由 85 年之 13.7%升為 89 年之 14.5%，至 95 年則升為 19.0%；至於 65 歲及以上老年組則頗為穩定，89 年之比例仍維持 85 年之 1.6%，95 年則升為 1.7%。勞動力中青少年組所占比例之續降，而中老年組所占比例之續升，此乃受人口逐漸高齡化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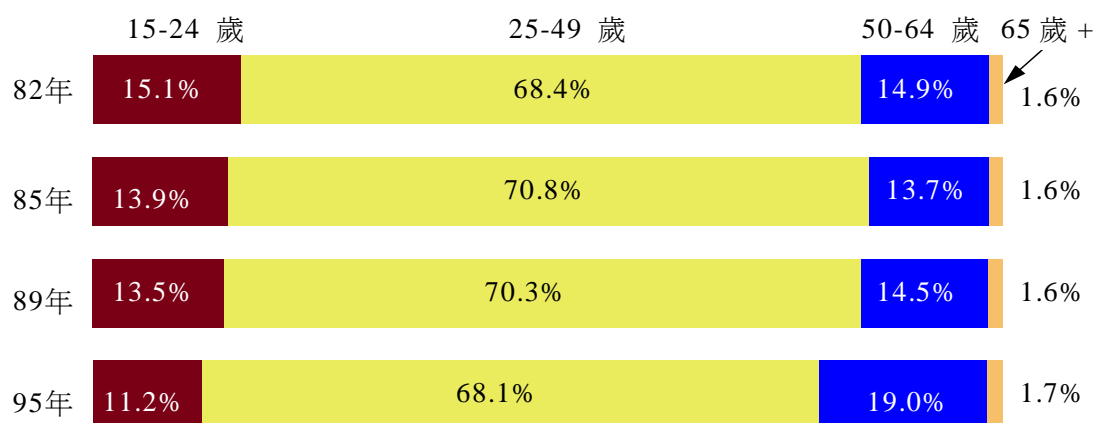
表 13 勞動力參與率推計

		單位:%			
性 別 及 年 齡 別	8 2 年	8 5 年	8 9 年	9 5 年	
總 計	58.8	58.4	59.1	61.4	
男 計	72.7	71.1	71.9	74.1	
15 - 19 歲	19.3	19.4	19.5	20.0	
20 - 24 歲	65.9	62.9	63.0	66.0	
25 - 29 歲	93.2	92.6	92.5	93.0	
30 - 34 歲	97.3	96.2	96.5	96.5	
35 - 39 歲	97.7	96.7	97.0	97.0	
40 - 44 歲	97.3	96.1	96.5	96.5	
45 - 49 歲	95.7	94.5	94.5	95.0	
50 - 54 歲	91.0	88.7	89.5	90.5	
55 - 59 歲	81.2	80.1	80.5	81.5	
60 - 64 歲	58.2	57.8	58.0	59.0	
65 歲 以上	14.7	13.1	13.0	13.0	
女 計	44.9	45.8	46.4	49.0	
15 - 19 歲	19.6	18.0	18.0	18.5	
20 - 24 歲	62.1	60.8	61.5	64.5	
25 - 29 歲	62.7	66.5	67.0	71.5	
30 - 34 歲	56.4	60.0	61.5	65.5	
35 - 39 歲	58.6	60.2	62.0	67.0	
40 - 44 歲	56.9	59.6	61.5	65.5	
45 - 49 歲	49.4	53.5	55.0	59.0	
50 - 54 歲	40.5	41.8	43.0	47.0	
55 - 59 歲	30.8	30.9	32.0	36.0	
60 - 64 歲	20.9	21.0	22.0	25.0	
65 歲 以上	4.0	4.0	4.0	4.0	

表 14 勞動力年齡結構推計

性別及 年齡別	82年		85年		89年		95年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8,874		9,310		9,970		10,967	
男計	5,497	100.0	5,662	100.0	6,029	100.0	6,546	100.0
15-19歲	178	3.2	191	3.4	184	3.1	154	2.4
20-24歲	425	7.7	398	7.0	413	6.8	371	5.7
25-29歲	871	15.8	835	14.8	845	14.0	901	13.8
30-34歲	938	17.1	933	16.5	885	14.7	927	14.2
35-39歲	862	15.7	897	15.8	934	15.5	873	13.3
40-44歲	715	13.0	815	14.4	872	14.5	913	13.9
45-49歲	439	8.0	571	10.1	757	12.6	858	13.1
50-54歲	403	7.3	371	6.5	458	7.6	733	11.2
55-59歲	314	5.7	323	5.7	341	5.7	441	6.7
60-64歲	237	4.3	209	3.7	212	3.5	236	3.6
65歲以上	116	2.1	119	2.1	129	2.1	139	2.1
女計	3,377	100.0	3,648	100.0	3,941	100.0	4,421	100.0
15-19歲	179	5.3	175	4.8	166	4.2	138	3.1
20-24歲	559	16.5	530	14.5	585	14.8	568	12.9
25-29歲	585	17.3	604	16.6	585	14.8	683	15.4
30-34歲	531	15.7	572	15.7	560	14.2	578	13.1
35-39歲	505	15.0	551	15.1	587	14.9	594	13.4
40-44歲	407	12.1	496	13.6	548	13.9	608	13.7
45-49歲	220	6.5	316	8.6	437	11.1	531	12.0
50-54歲	178	5.3	174	4.8	216	5.5	380	8.6
55-59歲	118	3.5	128	3.5	137	3.5	195	4.4
60-64歲	68	2.0	73	2.0	85	2.2	103	2.3
65歲以上	26	0.8	30	0.8	35	0.9	44	1.0

圖 5 勞動力年齡結構



三、就業與失業

86-89 年間，在政府積極促進民間投資及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之努力下，經濟維持中度成長，就業年平均增加率估計為 1.8%，就業人數估計由 85 年之 906 萬 8 千人增至 89 年之 972 萬人，平均每年增加 16 萬 3 千人。90 年以後，預期經濟結構更趨向高生產力方向轉變，就業機會增加減緩，總就業增加率在 90-95 年間將降為 1.5%，平均每年增加人數為 15 萬 6 千人，至 95 年時就業人數將達 1,065 萬 7 千人。預期在景氣復甦下，86 年失業率可較 85 年下降，86-89 年失業率估計將維持在 2.5% 左右。其後因產業結構之轉型與升級，在職業分工日細、技術日益創新及高等教育量大幅增加下，失業率已難維持以前水準，估計至 95 年時，將上升至 2.8%（詳見表 12）。

第三節 就業結構

一、行業結構

未來農業人力仍將繼續外移，以供應非農業部門的人力需求。就業人數估計將由 85 年的 91 萬 8 千人，逐年下降至 89 年的 83 萬人，至 95 年時再降至 71 萬 3 千人。86-89 年及 90-95 年間，年平均減率均為 2.5%。

工業部門方面，由於政府大力推動排除投資障礙及加速公共工程建設，預估未來工業就業人數，將由過去二年的負成長，轉為正成長，86-89 年平均增加率為 0.6%，89 年時人數將增至 347 萬 8 千人。惟在產業升級及生產自動化逐漸加深下，工業部門對勞力吸收能力減弱，估計 90-95 年就業增加率將降為 0.3%，95 年人數再增至 354 萬 3 千人。工業部門中，仍以營造業就業人數增加最速，86-89 年及 90-95 年間，年平均增加率分別為 3.9% 及 2.8%，惟營造業勞力需求多以體力性工作為主，在增闢勞力供應來源方面有待加強；製造業在勞力密集產業衰退及產業持續升級轉型下，其就業人數續呈減少趨勢，86-89 年及 90-95 年間，年平均減率分別為 0.8% 及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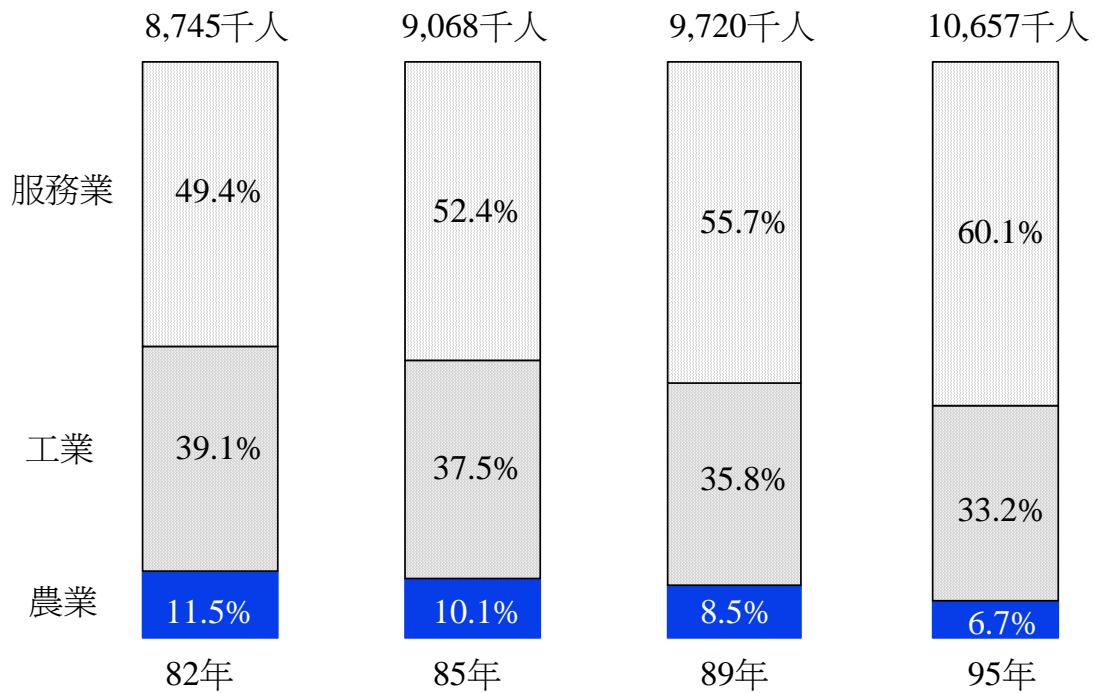
服務業部門則在國人所得提高，對服務需求增加下，就業人數將大為增加，估計將由 85 年的 475 萬 1 千人，至 89 年增為 541 萬 2 千人，95 年更增至 640 萬 1 千人；86-89 年平均增加率為 3.3%，90-95 年增加率略為減緩，但預期仍可達 2.8%，成長速度為三大部門之冠。在服務業部門中，以金融保險業就業人數增加最速，86-89 年及 90-95 年間，年平均增加率分別 5.8% 及 5.2%，而以公共行政業增加最緩，在 86-89 年及 90-95 年間，年平均增加率均為 0.9%。

估計至 89 年時，總就業中各業所占比例分別為：農業 8.5%、工業 35.8%、服務業 55.7%。至 95 年時，農業及工業部門所占比例繼續下降為 6.7% 及 33.2%，而服務業則上升至 60.1%，就業人數中約有五分之三在服務業部門工作（詳見表 15 及圖 6）。

表 15 就業之行業結構推計

年 別	總 計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小 計	礦 業	製 造	水 電	營 造	小 計	商 業	運 輸	金 融	工商服 務	社會服 務	公共行 政
人 數 (千人)														
民國82年	8,745	1,005	3,418	19	2,483	36	879	4,323	1,806	463	277	205	1,259	313
85年	9,068	918	3,399	14	2,422	35	928	4,751	1,976	472	334	233	1,412	324
86年	9,236	895	3,425	14	2,405	36	970	4,916	2,039	478	354	244	1,474	327
87年	9,397	873	3,445	14	2,386	36	1,009	5,079	2,100	483	374	256	1,536	330
88年	9,558	851	3,462	13	2,367	36	1,046	5,245	2,161	489	396	268	1,598	333
89年	9,720	830	3,478	13	2,348	36	1,081	5,412	2,222	495	418	280	1,661	336
95年	10,657	713	3,543	11	2,219	37	1,276	6,401	2,569	525	568	362	2,023	354
百 分 比 (%)														
民國82年	100.0	11.5	39.1	0.2	28.4	0.4	10.1	49.4	20.7	5.3	3.2	2.3	14.4	3.6
85年	100.0	10.1	37.5	0.2	26.7	0.4	10.2	52.4	21.8	5.2	3.7	2.6	15.6	3.6
86年	100.0	9.7	37.1	0.2	26.0	0.4	10.5	53.2	22.1	5.2	3.8	2.6	16.0	3.5
87年	100.0	9.3	36.7	0.1	25.4	0.4	10.7	54.0	22.3	5.1	4.0	2.7	16.3	3.5
88年	100.0	8.9	36.2	0.1	24.8	0.4	10.9	54.9	22.6	5.1	4.1	2.8	16.7	3.5
89年	100.0	8.5	35.8	0.1	24.2	0.4	11.1	55.7	22.9	5.1	4.3	2.9	17.1	3.5
95年	100.0	6.7	33.2	0.1	20.8	0.3	12.0	60.1	24.1	4.9	5.3	3.4	19.0	3.3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83-85年	1.2	-3.0	-0.2	-9.7	-0.8	-0.9	1.8	3.2	3.0	0.6	6.4	4.4	3.9	1.2
86-89年	1.8	-2.5	0.6	-1.8	-0.8	0.7	3.9	3.3	3.0	1.2	5.8	4.7	4.1	0.9
90-95年	1.5	-2.5	0.3	-2.7	-0.9	0.5	2.8	2.8	2.4	1.0	5.2	4.4	3.3	0.9
86-95年	1.6	-2.5	0.4	-2.4	-0.9	0.6	3.2	3.0	2.7	1.1	5.5	4.5	3.7	0.9

圖 6 就業行業結構



二、職業結構

衡量長期的職業結構，將因為技術進步、自動化程度加深及產業升級等因素而改變。其中，白領工作人員增加估計將由 85 年之 326 萬 9 千人，增為 89 年之 379 萬 6 千人，95 年更增至 460 萬 3 千人，乃因白領工作人員的人力素質不易為自動化機器所替代，其次，藍領工作人員則較容易為自動化技術所取代，因此估計未來就業人數將漸漸減少，就業人數將由 85 年之 336 萬 2 千人，減為 89 年為 335 萬人，95 年為 326 萬 2 千人，至於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未來將增加，在 85 年為 153 萬人，估計至 89 年為 175 萬 7 千人，95 年為 209 萬 1 千人，而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將由 85 年之 90 萬 6 千人，逐年減為 89 年之 81 萬 7 千人及 95 年之 70 萬 1 千人。

職業別就業結構也將因各類別成長速度不一而改變，例如，89 年藍領工作人員所占比例減為 34.5%，白領工作人員則增為 39.0%，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增為 18.1%，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減為 8.4%。估計至 95 年白領工作人員所占比例最高 43.1%，藍領工作人員減為 30.6%，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增為 19.6%，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續減為 6.6%。

若以技術層次作為人力資源的分類，可分為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中級人力及基層人力。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包括主管與經理人員、專業人員；中級人力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保安人員、旅運個人服務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技術人員等；基層人力包括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體力工等。85 年基層人力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為 46.7%，中級人力占 42.6%，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占 10.7%。然而隨著技術層次之提升，高級專業及管理及中級人力之需求相對增加，基層人力則呈現減少。估計未來 89 年基層人力所占比例降為 44.0%，中級與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分別升為 44.2%及 11.8%，至 95 年時，基層人力之比例續降為 40.5%，中級人力之比例為 46.3%，遠超過基層人力之比例，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比例則增至 13.2%（詳見表 16 及圖 7）。

圖 7 就業職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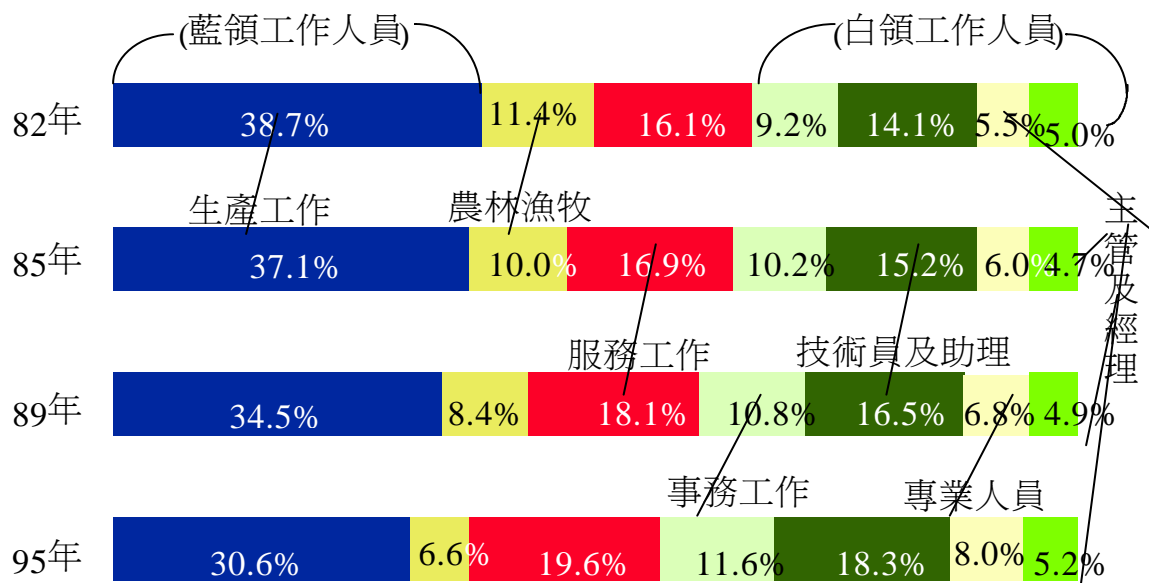


表 16 就業之職業結構推計

年別	總計	職 業 別								技 術 層 次 別		
		小 計	白領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 員及售 貨員	農林漁牧工 作人員	藍領工作人 員(生 產作業人 員)	高級專業 及 管 理 人 力	中 級 人 力	基 層 人 力
			主管與經理 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 務 工作人 員						
人 數 (千人)												
民國82年	8,745	2,963	441	485	1,231	806	1,405	995	3,382	926	3,574	4,245
85年	9,068	3,269	429	542	1,376	922	1,530	906	3,362	971	3,859	4,237
86年	9,236	3,401	442	572	1,432	955	1,587	882	3,366	1,014	3,972	4,250
87年	9,397	3,529	455	602	1,487	985	1,644	861	3,363	1,057	4,078	4,262
88年	9,558	3,661	468	633	1,543	1,017	1,700	839	3,358	1,011	4,186	4,271
89年	9,720	3,796	481	664	1,602	1,049	1,757	817	3,350	1,145	4,295	4,280
95年	10,657	4,603	558	852	1,952	1,241	2,091	701	3,262	1,410	4,933	4,314
百 分 比 (%)												
民國82年	100.0	33.9	5.0	5.5	14.1	9.2	16.1	11.4	38.7	10.6	40.9	48.5
85年	100.0	36.1	4.7	6.0	15.2	10.2	16.9	10.0	37.1	10.7	42.6	46.7
86年	100.0	36.8	4.8	6.2	15.5	10.3	17.2	9.5	36.4	11.0	43.0	46.0
87年	100.0	37.5	4.8	6.4	15.8	10.5	17.5	9.2	35.8	11.2	43.4	45.4
88年	100.0	38.2	4.9	6.6	16.1	10.6	17.8	8.8	35.1	11.5	43.8	44.7
89年	100.0	39.0	4.9	6.8	16.5	10.8	18.1	8.4	34.5	11.8	44.2	44.0
95年	100.0	43.1	5.2	8.0	18.3	11.6	19.6	6.6	30.6	13.2	46.3	40.5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83-85年	1.2	3.3	-0.9	3.8	3.8	4.6	2.9	-3.1	-0.2	1.6	2.6	-0.1
86-89年	1.8	3.7	2.9	5.2	3.9	3.3	3.5	-2.6	-0.1	3.5	2.7	0.3
90-95年	1.5	3.8	2.5	4.2	3.3	2.8	2.9	-2.5	-0.4	4.1	2.3	0.1
86-95年	1.6	3.8	2.7	4.6	3.6	3.0	3.2	-2.5	-0.3	4.3	2.5	0.2

註：1、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包括：主管與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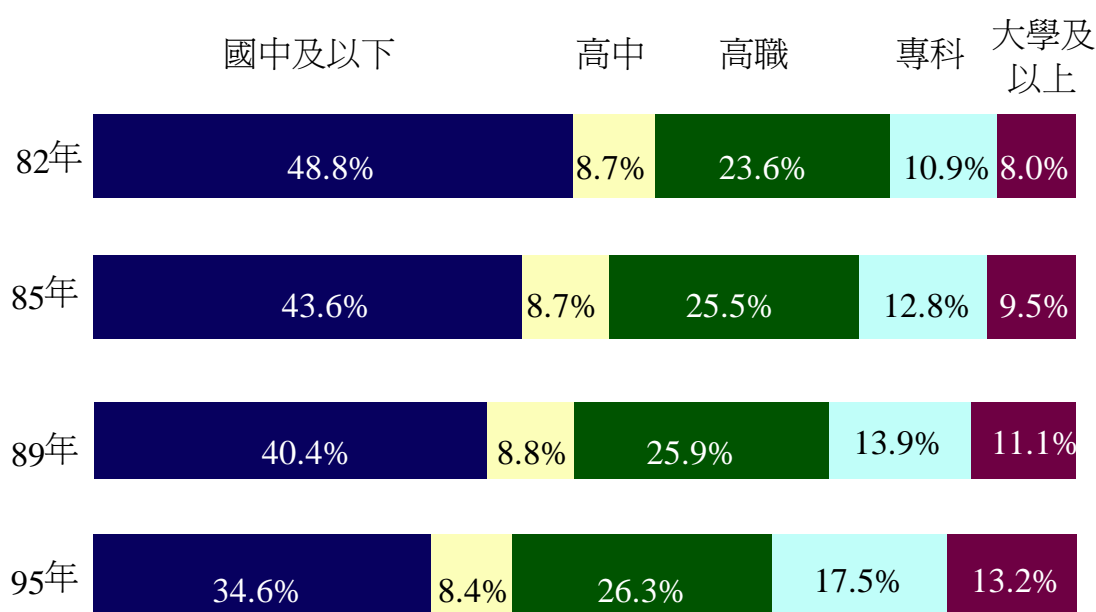
2、中級人力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保安人員、旅運服務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技術人員。

3、基層人力包括：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體力工。

三、教育程度結構

隨著教育普及與高等教育之快速發展，臺灣地區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逐年提升。另一方面，由於工業科技不斷進步，以及社會對服務品質之要求提高，就業市場對人力需求之素質亦將更加重視。未來需求低教育程度者將逐年減少，而需求中、高教育程度者將增多。估計在未來十年間，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續呈負成長，減率為 0.8%，其他程度就業者則均呈正成長，增加率分別為：高中程度者 1.3%、高職程度者 2.0%、專科程度者 4.9%、大學及以上程度者 5.1%。

圖 8 就業教育程度結構



各級教育程度就業者所占比例，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日趨縮減，估計由 85 年之 43.6%降為 89 年之 40.4%，至 95 年再降為 34.6%；高中程度者 85 年為 8.7%，89 年升為 8.8%，95 年時降為 8.4%；高職程度者呈增加趨勢，估計 89 年升為 25.9%，至 95 年再升為 26.3%；而專科與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例亦逐年增加，至 89 年分別增為 13.9%及 11.1%，95 年再分別提升為 17.5%及 13.2%，屆時兩者合計將占總就業人數之 30.7%（詳見表 17 及圖 8）。

表 17 就業之教育程度結構推計

教育程度別	82 年	85 年	89 年	95 年
人 數 (千人)				
總 計	8,745	9,068	9,720	10,657
國中及以下	4,265	3,953	3,924	3,680
高 中	759	786	853	892
高 職	2,064	2,309	2,518	2,807
專 科	954	1,162	1,350	1,867
大學及以上	704	858	1,075	1,411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48.8	43.6	40.4	34.6
高 中	8.7	8.7	8.8	8.4
高 職	23.6	25.5	25.9	26.3
專 科	10.9	12.8	13.9	17.5
大學及以上	8.0	9.5	11.1	13.2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83-85 年	86-89 年	90-95 年	86-95 年
總 計	1.2	1.8	1.5	1.6
國中及以下	-2.5	-0.4	-1.0	-0.8
高 中	1.2	2.1	0.8	1.3
高 職	3.8	2.2	1.8	2.0
專 科	6.8	3.8	5.6	4.9
大學及以上	6.8	5.8	4.6	5.1

第四節 教育產出

推計未來各級教育之學生人數，國小、國中人數主要係依學齡人口成長而定。高中、高職人數，則配合國中畢業人數，逐年增加高中學生比例。大專人數之估計，除計算現有大專校院學生數外，並將近年新設學校之可能擴充容量、計劃籌設中之大專校院招生人數、及部分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等因素納入考量。至於各科系別招生人數之推計，除參酌已設立學校目前之科系分配外，對於近年新設立及計劃籌設之學校，則除學校的類別外，亦考慮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社會對教育之需求等進行規劃。

由於 74-84 學年度正規教育學生人數年增率專科為 3.4%，大學達 5.3%，而本節表 20 至表 24 中有關大專教育之各項推計，係假設 75 學年度以前設立之學校學生成長率為零，因此，本節推計仍屬相當保守。在此零成長率之假設下，未來 18 歲人口就讀大學機會率將超過 31%，與歐美各先進國家比較已不遑多讓；而若成長率為 1%，則預期 18 歲人口就讀大學機會率將可升為 33%（詳見表 18 及表 19）。

表 18 大專院校新生人數及就學機會率推估

學 年 度	18 歲人口 數(千人)	專科新生 (千人)	大學新生 (千人)	18 歲人口就 讀專科以上 機會率(%)	18 歲人口就 讀大學機會 率(%)
	(1)	(2)	(3)	(4)	(5)
(一)					
民國 84 年	380	123	71	51.1	18.7
89 年	389	141	88	58.6	22.5
95 年	304	142	96	78.3	31.7
100 年	328	143	104	75.1	31.7
(二)					
民國 84 年	380	123	71	51.1	18.7
89 年	389	146	91	60.7	23.4
95 年	304	148	100	81.7	33.0
100 年	328	149	107	78.0	32.7

註： 1.(一)係假設 75 學年度前設立之學校學生數成長率為 0%。

2.(二)係假設 75 學年度前設立之學校學生數成長率為 1%。

3.(4)=[(2)+(3)]/(1)

4.(5)=(3)/(1)。

表 19 1992 年主要國家就讀大學機會率

單位:%

國 家 別	就讀大學機 會 率	國 家 別	就讀大學機 會 率	國 家 別	就讀大學 機 會 率
美 國	42.5	法 國	35.6	比 利 時	25.5
加 拿 大	43.4	德 國	32.2	澳 洲	30.4
英 國	20.7	西 班 牙	42.8	紐 西 蘭	30.2

註:本表係根據教育統計指標(民 85)計算而得，就讀大學機會率係由 18 至 29 歲人口就讀大學之比率加總而得，以此表示 18 歲學齡人口就讀大學之機會率。

一、各級教育在學人數

未來各級正規教育在學人數之推計，主要係依據各年招收新生人數推計，再考慮各年級學生升級率後而得。受到人口因素之影響，預期國小在學人數將繼續減少，然 85-89 學年間之降幅，將大於 90-95 學年間；而國中在學人數，前期雖呈負成長，後期則轉為正成長。高級中等教育因高中職學生比例的調整，高中在學人數全期均呈正成長，而前期之增加率將高於後期；高職在學人數則持續減少，且後期減幅高於前期。至於高等教育因近年新設之大專院校及計畫籌設之大專校院陸續招生，在學人數將持續增加，然前期之增加率將較後期為高，且預期研究所增加率高於大學，大學又高於專科。

84 學年度正規教育學生總數為 463 萬 3 千人，其中國小國中占 67.3%，高中高職占 19.3%，專科及以上占 13.4%。未來在學總人數之變動，主要乃受國民教育及高中職學齡人口增減之影響。至 89 學年度，在學總人數減為 440 萬 9 千人，其中除國小國中所占比例降為 64.4%外，高中高職及專科以上則分別升為 20.0%及 15.6%。至 95 學年，在學總人數增為 444 萬 7 千人，國小國中之比例微升為 64.7%，高中高職則降為 18.8%，而專科及以上則升至 16.5%。此顯示我國教育水準已由國民教育階段向上延伸，而以高等教育之發展最為突出（詳見表 20）。

表 20 各級教育在學人數推計

教育程度別	81 年	84 年	89 年	95 年
人 數 (千人)				
總 計	4,734	4,633	4,409	4,447
國 小	2,194	1,966	1,923	1,913
國 中	1,176	1,153	917	966
高 中	229	254	301	320
高 職	612	638	583	517
專 科	236	279	281	283
大 學	256	302	351	385
研 究 所	31	42	54	63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國 小	46.4	42.4	43.6	43.0
國 中	24.8	24.9	20.8	21.7
高 中	4.8	5.5	6.8	7.2
高 職	12.9	13.8	13.2	11.6
專 科	5.0	6.0	6.4	6.4
大 學	5.4	6.5	8.0	8.7
研 究 所	0.7	0.9	1.2	1.4
年平均增加率 (%)				
	82-84 年	85-89 年	90-95 年	85-95 年
總 計	-0.7	-1.0	0.1	-0.4
國 小	-3.6	-0.4	-0.1	-0.2
國 中	-0.6	-4.5	0.9	-1.6
高 中	3.6	3.4	1.0	2.1
高 職	1.4	-1.8	-2.0	-1.9
專 科	5.7	0.2	0.1	0.1
大 學	5.6	3.1	1.6	2.2
研 究 所	10.4	4.9	2.9	3.8

註：本表為各學年度正規教育在學人數。

二、各級教育畢業人數

未來各級正規教育之畢業人數，主要係依據新生人數及其畢業率推計而得。由於學齡人口數之變動，估計未來國小畢業人數將由 85-89 年間之負成長，平均每年減少 3.6%，轉為 90-95 年間之正成長，平均每年增加 1.0%；國中畢業生則雖呈負成長，但減幅將由前期之 2.5%，減為後期之 1.9%。隨著國中畢業生人數之變動與升學機會之提升，且由於高中職學生比例之調整，未來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生中，高中生所占比例將會增加；預期高中畢業生年平均增加率，將由前期之 4.1%，減為後期之 1.7%；而高職畢業生前期人數仍頗為穩定，至後期則轉呈負成長，減率為 4.6%。至於高等教育，因多所專科學校將改制為技術學院，專科畢業生之年平均增加率前期尚為 2.7% 之正成長，後期則人數未見增加；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

則前後兩期之年平均增加率均呈正成長，且研究所之增加率高於大學，大學分別為 6.0%及 2.0%，研究所則分別為 7.9%及 4.0%，增加率均見趨緩。

正規教育畢業生總數將由 84 年之 116 萬 8 千人，減為 89 年之 111 萬 9 千人，至 95 年將續減為 108 萬 8 千人。畢業生總人數之減少，主要係因國民教育及高中職學齡人口數增減變動所致，至於大專畢業生則呈正成長，且教育程度愈高，成長愈快（詳見表 21）。

表 21 各級教育畢業人數推計

教育程度別	81 年	84 年	89 年	95 年
人 數 (千人)				
總 計	1,110	1,168	1,119	1,088
國 小	399	377	315	334
國 中	375	382	336	300
高 中	61	74	91	100
高 職	135	157	158	119
專 科	82	101	115	115
大 學	50	64	86	97
研 究 所	8	13	18	23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國 小	35.9	32.3	28.1	30.7
國 中	33.8	32.7	30.1	27.5
高 中	5.5	6.4	8.1	9.2
高 職	12.2	13.5	14.1	10.9
專 科	7.4	8.6	10.3	10.6
大 學	4.5	5.5	7.7	8.9
研 究 所	0.7	1.1	1.6	2.1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82-84 年	85-89 年	90-95 年	85-95 年
總 計	1.7	-0.9	-0.5	-0.6
國 小	-1.9	-3.6	1.0	-1.1
國 中	0.6	-2.5	-1.9	-2.2
高 中	6.7	4.1	1.7	2.7
高 職	5.2	0.0	-4.6	-2.5
專 科	7.2	2.7	-0.1	1.2
大 學	8.6	6.0	2.0	3.8
研 究 所	17.6	7.9	4.0	5.7

註：本表為各年正規教育畢業人數。

三、各級教育離校人數

離校人數包括中途輟學及畢業未繼續升學之人數，為就業市場新進人力來源。本推計係以正規教育所培育之 15 歲以上離校人數為主，並考慮補習教育中部分可能進入就業市場之人力，但不包括軍警校學生，且為配合人力供需比較之進行，離校人數將以大學為最高教育程度。茲將推計結果分述如下：

由於國小、國中學生中途離校比例甚低，而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已達 10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亦將隨著高中高職招生人數之增加而大幅提升，預期中途離校及不繼續升學之國中及以下程度人力，86-89 年平均為 8 千人，占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 2.2%；在 90-95 年間則減為 2 千人，僅占各級教育程度之 0.7%。

隨著國中就學機會之提升及高級中等教育結構之調整，未來高級中等教育新生人數中，高職所占比例將逐漸下降，而由於大專招生名額的持續增加，尤其技職體系升學機會將有顯著提升，致使高中高職離校人數將漸減。估計 86-89 年間，高中高職離校人數每年平均約 15 萬 9 千人，占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 43.9%；其中高中占 4.7%，高職占 39.2%；在 90-95 年間，則減為 9 萬 9 千人，所占比例降為 32.1%；其中高中升為 7.8%，高職則降為 24.3%。

大專教育為我國教育發展重點所在。為配合經濟轉型及滿足社會之需要，76 年迄今已增設 27 所大專校院，且尚有多所大專院校在計劃籌設中，未來每年大專招生人數仍將持續增加，且因有多所專科將改制為技術學院，預期專科新生之年平均增率將低於大學。估計 86-89 年間，大專離校人數約 19 萬 6 千人，占總離校人數之比例為 53.9%，其中專科占 31.4%，大學占 22.5%；90-95 年間，離校人數增為 20 萬 7 千人，所占比例更將升為 67.2%，其中專科升為 35.8%，大學增為 31.4%。如就系科別觀察，無論專科或大專，離校人數均以工科最多，商科次之，工科及商科離校人數合計約占大專離校人數之 70%（詳見表 22、表 23、表 24 及圖 9）。

表 22 各級教育離校人數推計

教育程度別	86—89 年平均	90—95 年平均	86—95 年平均
人 數 (千人)			
總 計	362.9	308.2	330.0
國中及以下	8.0	2.1	4.5
高 中	17.0	24.1	21.3
高 職	142.2	75.0	101.9
專 科	113.8	110.2	111.7
大學及以上	81.8	96.7	90.7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2.2	0.7	1.4
高 中	4.7	7.8	6.5
高 職	39.2	24.3	30.9
專 科	31.4	35.8	33.8
大學及以上	22.5	31.4	27.5

註：1.離校人數指肄業及畢業但未升學之正規教育及部份補習教育學生人數。

2.大學及以上離校人數未扣除大學畢業後繼續升學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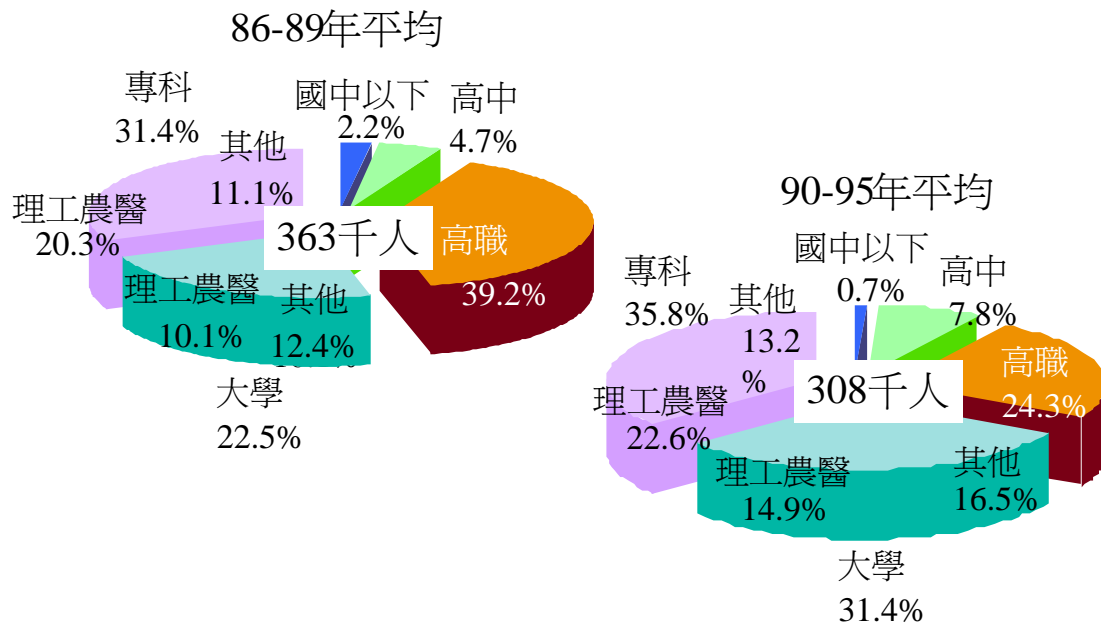
表 23 專科程度離校人數推計

類 科 別	86—89 年平均	90—95 年平均	86—95 年平均
人 數 (千人)			
總 計	113.8	110.2	111.7
教 育	0.6	0.6	0.6
文 法	3.2	4.2	3.8
商	36.5	35.7	36.0
醫	12.2	12.0	12.1
農	1.6	1.3	1.4
理 工	59.7	56.4	57.7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教 育	0.5	0.6	0.6
文 法	2.8	3.8	3.4
商	32.1	32.4	32.3
醫	10.7	10.9	10.8
農	1.4	1.1	1.3
理 工	52.4	51.2	51.7

表 24 大學及以上程度離校人數推計

類科別	86—89年平均	90—95年平均	86—95年平均
人 數 (千人)			
總 計	81.8	96.7	90.7
教 育	5.4	5.8	5.7
文 法	10.3	11.5	11.0
商 醫	10.1	11.2	10.8
農 醫	19.2	22.4	21.1
農	5.3	6.7	6.1
理	3.0	3.7	3.4
工	6.1	6.6	6.4
工	22.5	28.7	26.2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教 育	6.7	6.1	6.3
文 法	12.4	11.7	11.9
商 醫	12.2	11.5	11.8
農 醫	23.1	22.9	23.0
農	6.5	7.0	6.9
理	3.7	3.9	3.8
工	7.5	6.9	7.1
工	27.8	30.0	29.2

圖 9 離校人數



第五節 增補人力與供需比較

一、增補人力

所謂的增補人力係包含就業的淨增人力與遞補人力；其中，淨增人力包括每年國內就業人數的增減人力，並加入外籍勞工人數與預估的廠商空缺不足人數。遞補人力則是由於自然的生命週期，如就業者退休、死亡，以及女性因結婚、生育等因素而退出勞動市場所需遞補的就業人數。未來 86-89 年平均每年增補人數為 73 萬 7 千人，淨增人數佔 74.0%，遞補人數佔 26.0%。至於 90-95 年平均每年增補人數為 75 萬 7 千人，其中淨增人數佔 71.0%，遞補人數佔 29.0%。

（一）行業別

以行業別而言，農業所需增補的人力在 86-89 年及 90-95 年前後兩期間中，平均每年增補人數皆為 2 萬 9 千人左右，佔總增補人數比例皆為 3.9，農業所需增補人力佔的比重相當微小。工業部門所佔的比例未來十年內都在半數左右，原因在於工業部門包含所需的外籍勞工與空缺部份。預計每年平均所需增補人力在 86-89 年與 90-95 年分別為 36 萬 9 千人及 36 萬 5 千人，佔總增補人數的比例分別為 50.1%及 48.3%。

工業部門中，製造業平均每年增補人數前期為 24 萬 9 千人，後期則降為 24 萬 7 千人，營造業的變動則較大，由前期的 11 萬 9 千人減為後期的 11 萬 7 千人。至於礦業與水電燃氣業增補人數均有限。服務業部門 86-89 年平均所需增補人數為 33 萬 9 千人，佔總增補人數 46.0%，90-95 年平均所需則為 36 萬 2 千人，所佔的比例為 47.9%，顯示未來將呈現成長趨勢。在服務業部門中，商業的增補人數前期為 10 萬 7 千人，後期增為 11 萬 3 千人，社會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的增補人數亦由前期的 13 萬 8 千人，增加為後期的 14 萬 5 千人。其餘各業除金融保險業在 5 萬到 6 萬人之間外，增補人數均頗為微小（詳見表 25）。

表 25 行業別增補人力推計

行 業 別	86—89年平均				90—95年平均				86—95年平均			
	增 補 人 數		淨 增	遞 補	增 補 人 數		淨 增	遞 補	增 補 人 數		淨 增	遞 補
	千 人	%	千 人	千 人	千 人	%	千 人	千 人	千 人	%	千 人	千 人
總 計	736.0	100.0	544.0	192.0	756.8	100.0	537.2	219.6	748.5	100.0	539.9	208.6
農 林 漁 牧 業	28.6	3.9	-19.0	47.6	29.3	3.9	-16.5	45.8	29.0	3.9	-17.5	46.5
工 業	368.8	50.1	317.8	50.0	365.2	48.3	308.8	56.3	366.6	49.0	312.4	54.2
礦 業	43.9	6.0	43.8	0.2	43.8	5.8	43.7	0.1	43.9	5.9	43.7	0.2
製 造 業	248.6	33.8	213.5	35.1	246.9	32.6	210.5	36.4	247.6	33.1	211.7	35.9
水電燃氣業	1.1	0.1	0.3	0.8	1.0	0.1	0.2	0.9	1.0	0.1	0.2	0.8
營 造 業	119.2	16.2	104.3	14.9	117.4	15.5	98.5	18.9	118.1	15.8	100.8	17.3
服 務 業	338.7	46.0	245.3	93.4	362.4	47.9	244.8	117.5	352.9	47.1	245.0	107.9
商 業	107.4	14.6	67.5	39.9	113.3	15.0	63.8	49.4	110.9	14.8	65.3	45.6
運輸通信業	16.6	2.3	7.8	8.9	17.1	2.3	7.0	10.1	16.9	2.3	7.3	9.6
金融保險業	52.9	7.1	47.0	5.2	58.4	7.7	51.0	7.4	55.9	7.5	49.4	6.5
工商服務業	15.1	2.0	11.8	3.3	18.2	2.4	13.7	4.5	16.9	2.3	12.9	4.0
社會服務業	138.3	18.8	108.3	30.0	145.4	19.2	106.3	39.1	142.6	19.0	107.1	35.5
公共行政業	9.2	1.2	3.0	6.2	10.0	1.3	3.0	7.0	9.7	1.3	3.0	6.7

註：淨增人力包括國人就業淨增加人數、外籍勞工及空缺人數。

(二) 職業別

以職業別的增補人力而言，未來仍舊以藍領工作人員最多，乃因外籍勞工多為體力工，且估計空缺人數半數為體力工所致。年平均增補人數 86-89 年及 90-95 年前後期分別為 35 萬 2 千及 34 萬 4 千人，占總增補人數的比例分別為 47.8% 及 45.5%。白領工作人員年平均需增補人數在前期為 18 萬 5 千人，占總增補人數的 25.1%；後期為 20 萬 3 千人，所占比例增加為 26.9%。至於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的平均增補人數前後期分別為 17 萬 2 千人及 18 萬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需增補的人數最少，前後期分別為 2 萬 8 千人與 2 萬 9 千人。

以技術層次而言，未來仍以基層人力所需增補的人數最多，年平均增補人數 86-89 年為 50 萬 6 千人，占總增補人數的 68.7%；後期增為 50 萬 8 千人，占總增補人數的 67.1%。中級人力年平均增補人數前期為 16 萬 5 千人，占總增補人數的 22.4%；後期增為 17 萬 6 千人，占總增補人數的 23.3%。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年平均增補人數前期為 6 萬 6 千人，占總增補人數的 8.9%；後期增為 7 萬 3 千人，所占比例亦增為 9.6%（詳見表 26）。

(三) 教育程度別

就教育程度分配看，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平均每年所需增補人數在 86-89 年為 49 萬 9 千人，占總增補人數的 67.9%，90-95 年平均增補人數減為 47 萬 2 千人，所占比例亦降為 62.3%。高中程度者增補人力在前期為 2 萬 9 千人，後期則為 2 萬 1 千人，所占總增補人數比例則由前期的 4.0% 降為 2.8%。高職程度者未來所需增補人力，前期為 7 萬 6 千人，占 10.3%，後期為 7 萬 7 千人，所占比例為 10.2%。至於大專以上程度者每年所需增補人數，專科程度者由前期的 6 萬 2 千人，增為後期的 10 萬 7 千人，所占比例亦由 8.4% 增為 14.2%；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則由前期的 7 萬 1 千人增為後期的 7 萬 9 千人，所占比例亦由 9.6% 升為 10.4%（詳見表 27 及圖 10）。

表 26 職業別增補人力推計

職業別 及技術層次別	86—89年平均				90—95年平均				86—95年平均			
	增補人數		淨增	遞補	增補人數		淨增	遞補	增補人數		淨增	遞補
	千人	%	千人	千人	千人	%	千人	千人	千人	%	千人	千人
總計	736.0	100.0	544.0	192.0	756.8	100.0	537.2	219.6	748.5	100.0	539.9	208.6
白領工作人員	185.0	25.1	131.8	53.2	203.4	26.9	134.5	68.9	196.0	26.2	133.4	62.6
主管與經理人員	24.9	3.4	13.3	11.7	27.3	3.6	12.8	14.5	26.3	3.5	13.0	13.3
專業人員	41.0	5.6	30.5	10.5	45.6	6.0	31.3	14.3	43.8	5.8	31.0	12.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	76.5	10.4	56.5	20.0	84.4	11.1	58.3	26.0	81.2	10.8	57.6	23.6
事務工作人員	42.6	5.8	31.5	11.1	46.1	6.0	32.0	14.1	44.7	6.0	31.8	12.9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71.5	23.3	136.5	35.0	180.3	23.8	135.7	44.7	176.8	23.6	136.0	40.8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8.0	3.8	-19.0	47.0	29.0	3.8	-16.3	45.3	28.6	3.8	-17.4	46.0
藍領工作人員 (生產作業人員)	351.5	47.8	294.8	56.8	344.1	45.5	283.3	60.7	347.0	46.4	287.9	59.1
技術層次別	736.0	100.0	544.0	192.0	756.8	100.0	537.2	219.6	748.5	100.0	539.9	208.6
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	65.9	8.9	43.8	22.1	72.9	9.6	44.2	28.8	70.1	9.3	44.0	26.1
中級人力	164.6	22.4	108.8	55.9	176.4	23.3	106.3	70.0	171.7	22.9	107.3	64.4
基層人力	505.6	68.7	391.5	114.1	507.5	69.1	386.7	120.8	506.7	67.7	388.6	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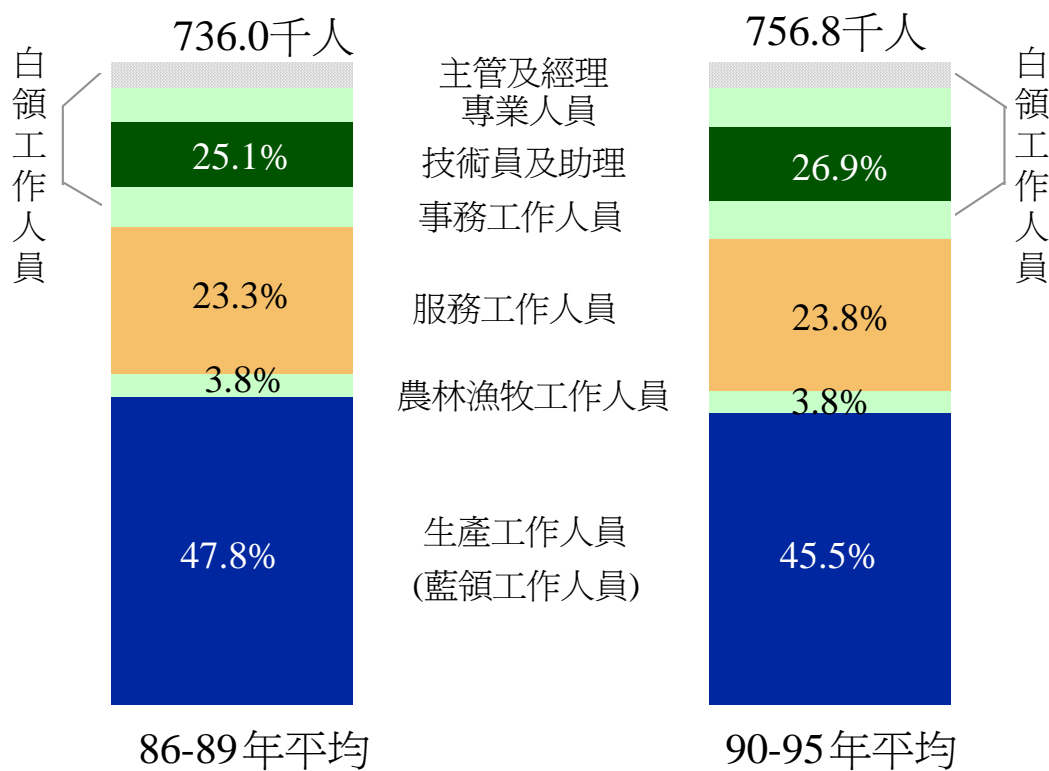
註：1.高、中及基層人力定義參見表16。

2.淨增人力包括國人就業淨增加人數、外籍勞工及空缺人數。

表 27 教育程度別增補人力推計

教育程度別	86—89 年平均	90—95 年平均	86—95 年平均
人 數 (千人)			
總 計	736.0	756.8	748.5
國中及以下	499.1	472.0	482.4
高 中	29.2	21.3	24.5
高 職	75.6	77.1	76.5
專 科	61.8	107.3	89.1
大學及以上	70.5	79.1	75.7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67.9	62.3	64.6
高 中	4.0	2.8	3.3
高 職	10.3	10.2	10.2
專 科	8.4	14.2	11.9
大學及以上	9.6	11.4	10.1

圖 十 增補人數



二、增補人力供需比較

考慮目前就業市場中就業者之職業及教育程度分配，將各級教育離校人數，分成高級專業及管理、中級、基層三種技術層次的人力供給，比較人力供給與增補人力需求。未來國內人力供需，仍將呈中級人力過剩，高級專業及管理與基層人力不足現象。86-89 年平均，每年國內不足人力達 37 萬 3 千人，其中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短缺 1 萬 8 千人，基層人力不足達 39 萬 6 千人，而中級人力則過剩 4 萬人。90-95 年平均，國內不足人力增為 44 萬 9 千人，其中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仍短缺 2 萬 1 千人，基層人力不足數增為 43 萬 6 千人，而中級人力過剩則減為 9 千人，供需不平衡情況仍將繼續存在。

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主要係由具經驗且優秀的中級人力升任，是類人力之不足，可透過加強在職成人職業教育與訓練，必要時得延攬具豐富實務經驗的海外專才補充。至於基層人力不足問題，除應繼續加速生產自動化外，並激勵潛在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以增加國內勞力供應。此外，繼續維持適量外籍勞工在華工作，以補充國人不願擔任之職位空缺（詳見表 28）。

表 28 增補人力供需比較－技術層次別推計

單位：千人

技術層次	86－89 年平均			90－95 年平均			86－95 年平均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總計	362.9	736.0	-373.1	308.2	756.8	-448.6	330.0	748.5	-418.5
高級專業及 管理人力	47.8	65.9	-18.1	51.6	72.9	-21.3	50.1	70.1	-20.0
中級人力	205.0	164.6	40.4	185.2	176.4	8.8	193.1	171.7	21.4
基層人力	110.1	505.6	-395.5	71.3	507.5	-436.2	86.9	506.7	-419.8

註： 1.高、中及基層人力定義參見表 16。

2.需求人力包括國人就業淨增加人數、外籍勞工及空缺人數。

第四章 推動亞太營運中心之人力需求

我國經濟發展正步入關鍵階段，國內經濟結構在快速調整，產業發展環境亦有很大轉變；國際經濟情勢急遽變化，尤其亞太經濟快速成長及整合帶來新的挑戰；兩岸經貿關係快速發展對我更有深遠影響。為因應日益嚴峻的內、外經濟情勢，並為邁向二十一世紀作準備，我國必須在經濟發展上尋求突破，順應世界貿易自由化的趨勢，充分利用台灣在亞洲樞紐的地理位置，並配合我國的經濟實力，將台灣地區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

建設亞太營運中心的目標，在進一步提升台灣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程度，促使國內外人員、貨品、資金及資訊能夠便捷地流通，藉以充分發揮台灣在亞太地區以及兩岸間的經濟戰略地位，吸引跨國企業並鼓勵本地企業以台灣作為投資及經營東亞市場的根據地，以凸顯台灣在此一地區經濟整合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同時擔負先進國家與開發中經濟承先啓後「中繼者」的國際責任。

建設亞太營運中心首重軟體制度之改進，減少對經濟活動不必要限制，以漸進方式逐步調整總體經濟結構，同時根據台灣經濟條件，短期內先選擇最具潛力之製造、海運、航空轉運、金融、電信及媒體六大專業作為重點發展；中、長期再充實不足之硬體設施，以便利生產資源的流通，擴大營運中心發展格局。

建設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係以跨越二十一世紀之經濟建設作為目標。第一階段為民國 84 年至 86 年，在既有基礎上先推動立即可行之小規模專業營運中心。第二階段為 86 年至 89 年，將擴大各專業營運中心之規模，並進行全面性之經濟結構調整。第三階段則自 89 年開始，計畫重點在藉經濟的全面自由化，配合大型建設之完成，鞏固亞太營運中心之地位，進而發展台灣經濟領域。

第一節 總體經濟調整

建設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其首要條件在創備一個自由化、國際化的大環境，因此有必要加速調整台灣經濟體質，促使貨品、勞務、人員、資金及資訊能夠充分流通，進而將台灣建設成爲一個高度自由開放之經濟體。

一、人力移動自由化

爲提升台灣經濟自由化和國際化的程度，促使國內外人員更便捷的流通爲重要變革方向。在外國人來台工作方面，政府一向採「白領從寬，藍領從嚴」的原則來處理。因應經濟結構之調整，服務業就業比重提高，加上政府賡續推動經濟自由化和國際化，以及發展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之努力，國內亟需吸收國外先進專業知能及人才。爲此，在減少白領外國人來台工作之障礙上，84 年政府著重在檢討現行相關法規及簡化行政手續，並進而規劃單一窗口服務等方面改進。

在強化藍領外籍勞工來台工作之管理上，84 年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臨時編組方式成立「外籍勞工作業中心」，藉增加行政人力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加速受理外勞申請時程，以提高外勞審核作業效率之外，亦積極朝落實外勞健檢工作、嚴格取締非法外勞、增加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建立外勞動態管理系統等方面改進。

二、帶動總體經濟人力之需求

隨著亞太營運中心的發展，總體經濟結構自然必須加以調整，因而帶動對總體經濟人才的需求。除了上述人力移動自由化的努力，以引進國外專業人才，根本之道在於加強國內具備國際化專業知能人力之培育。包括各類應用外語人才，具備國際法律、財務經濟、資訊及管理知識的專業人才，以及舉辦國際會議所需的接待及同步翻譯等人才。

第二節 建設亞太營運中心所需人力

為有效落實推動各營運中心計畫，除革新行政效率、加速法令增修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以及排除投資障礙等措施，以提升經濟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外，人力計畫之配合更為重要。特別是所需各類人力之培訓與供應，必須及早規劃。茲將六大專業營運中心之人力培訓發展重點略述如下，其各項配合措施則將列於本計畫職業訓練推展之措施中。

一、建立製造中心之人力需求

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製造中心之計畫，係以高附加價值、高科技產業為核心，加強推動投資與研發計畫，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使台灣成為一個科技島，為配合推動加速產業升級之政策，除適當調配現有人力外，並將大量培訓所需之理工研發、產品製造設計、行銷及經營管理專業人才。

二、建立海運中心之人力需求

海運中心之規劃，其目標在發展臺灣成為東亞地區貨櫃轉口及相關附加價值活動之集中地點。其主要發展策略為執行境外航運中心、港際整合環島系統、海運資訊通信系統及航港體制改革等四個發展方案，為因應未來海運轉運中心之循序推動，政府除繼續辦理現有人員在職訓練外，並加強培育具國際化專業知能之航政、港務、海運資訊通信及海運技術人員等專業人才。

三、建立航空轉運中心之人力需求

台灣地理位置適中，具備與東亞北美地區間，接駁運輸之網路條件，再加上本身又具豐富觀光資源，有利於國際航空公司在台設置旅客及貨運轉運中心，以帶動發展商業活動及機場週邊地區整體發展。

建立航空轉運中心之短期目標，係以發展快遞貨物轉運中心為重點，爭取快速成長之亞太貨運市場，並逐步擴大貨物轉運之規模及業務範圍。其間為配合現代化運輸服務有關快遞貨物通關作業、整合性快速運輸服務及國際快速物流中心等業務，將大量引進相關

先進高效率設備，因此應予加強通關、倉儲、運輸及航空專業人才之培訓。

四、建立金融中心之人力需求

金融中心之人力發展計畫在於充實高素質之金融專才，尤其熟稔國際金融業務與精通外語之人才不可或缺。衡諸國內現況，不僅缺乏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且英語能力仍嫌不足，其他各項金融專才如外匯、資訊、稽核等亦有待加強。金融中心人力發展計畫重點在結合各金融機構人力、資金及相關資源、引進國際金融人員、加速培育金融管理、會計、檢查、稽核等各項專才，以提升研發能力。

五、建立電信中心之人力需求

為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推動，加速國家邁向資訊化社會，使台灣成為亞太區域電信服務之中樞，在民國 89 年以前，為吸引本國及跨國企業在台建立「區域網路管理中心」及便利全球電信服務業者在台建立「區域轉接中心」及跨國企業在台建立「客戶服務中心」等業務，將引進高科技電信設備，為因應業務需要，將培訓電信技術、傳輸技術、線路技術、電腦科學、管理科學及營運通信等專業人才。

六、建立媒體中心之人力需求

台灣發展媒體中心在因應國際媒體事業整合之趨勢，結合衛星電視及有線電視為區域性傳播事業之發展，並建設台灣為亞太地區華語電視節目及電影之重鎮。配合亞太媒體中心計畫之人力需求，除協調政府相關機構共同推動媒體人力培訓工作外，並應鼓勵影視業者針對實際需求，積極辦理培訓藝文、廣告、影視與多媒體資訊等專業人力，建立影視專業證照制度，提升專業水準；促進兩岸專業人力交流，並引進海外傑出專業人力及健全媒體人力評鑑制度。

表 29 亞太營運中心帶動人力之需求

類 別	帶動產業人力之需求	因應措施
總體經濟調整	法律、財經、外語、資訊及管理國際會議、同步翻譯專業人力。	1. 正規教育培養之中級人力已足，唯缺乏具工作經驗者，應加強培訓。
製造中心	理工研發、產品製造設計、行銷及經營管理專業人力。	2. 修訂課程以符合國際化及產業發展之需求，加強外語能力，並增進對國際事務之瞭解及處理。
海運中心	航政、港務、資訊及海運技術人力。	
空運中心	通關、倉儲、運輸及航空業專業人力。	
金融中心	國際金融管理、會計、檢查及稽核等商科專業人力。	
電信中心	電信技術、營運及管理專業人力。	
媒體中心	藝文、廣告、影視及資訊專業人力。	

第五章 配合措施

第一節 配合國家發展所需之各級人力培育

鑒於國民教育在量之發展上已達充分就學目標，本計畫期間將謀求教學環境之改善及教育素質之普遍提高。高中教育素質已普遍提升，惟為配合科技發展及教學需要，本計畫期間將繼續改善教學品質。近年專科程度人力已能滿足就業市場需要，技術學院則陸續增設中，本計畫期間將健全技職教育體系之發展。大學及研究所教育由於量之擴增快速，學生就學率已達相當水準，未來將以質的提升為發展重點。為培育國家發展所需基層及中高級人力，本計畫期間將採行下列措施：

一、國民就業知能之促進

為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建立，奠定國際化人才及科技發展之基礎，並普遍提高國民素質，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增加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及鼓勵私人興學，針對人口集中地區學校，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並降低師生比例，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使教師有較多時間照顧學生及從事教學研究，以普遍提高國民教育素質。
- (二)加強國民中學科學及技藝教育，增進學生科技基本知能及瞭解科技發展對社會文化之影響，培養學生研究科技之興趣，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需要，並奠定科技發展之基礎。
- (三)繼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並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加強國中職業試探與輔導，強化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功能，積極督導各校確實推薦及遴選適當之技藝教育班學生。
- (四)因應建立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加強國中外語教學，普遍提升學生外語基礎能力。另自國小中年級起開設英語選修課程，以奠定培養國際化人才之基礎。
- (五)繼續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提供學生依其性向及興趣選擇學術導向或職業導向課程之機會，輔導學生作適性學習。強化基本學科能力與通識教育，奠定學生未來發展

基礎，並賦予各校發展特色及增加學生選擇彈性。評量綜合高中實驗課程之辦理成效，並適時修訂實驗課程。

- (六)規劃辦理不同類型高中之課程與教材，使兼顧統整、試探和分化功能，並擴大學生選修課程彈性，調整教學科目及教學內容，以因應時代潮流及社會變遷之需要。
- (七)促進城鄉高中教育水準之均衡發展，訂定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居住地高中辦法，並重點輔導都會區以外或教學軟硬體設施不足之高中，逐年改善其教學環境及教學品質。
- (八)獎助並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協助其建立教師晉用、退休、撫恤及福利互助制度；並輔導各校建立會計、人事、預決算編列、經費查核制度，以提升辦學品質。
- (九)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加強科學、人文及資訊教育，繼續充實其師資及教學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校圖書館功能。
- (十)輔導各高中依校務發展計畫，建立各校特色，以提升教育品質；加強職業試探與學術輔導功能，積極推動學生生活、學業與生涯輔導工作。輔導學生依能力、性向、興趣與需要選讀課程，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十一)配合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高職設科及招生人數，並逐年降低每班學生人數，朝高職教育精緻化發展。另鼓勵部分公私立高職增改辦高中課程，採取降低高職每班學生人數方式，逐年適度減招高職學生，以逐年酌量增加高中教育容量。部分高職則依地區發展之需要逐年發展為綜合高中，或以其師資及設備支援鄰近地區之普通及綜合高中開設職業課程。
- (十二)繼續辦理實用技能班，並因應社會多元發展需要，調整實用技能科目，提供學生多元化選擇。編制實用技能班專任教師員額，寬籌經費，充實教學設施，修訂課程及編印教材，並辦理實用技能班學生專案技能檢定，以提升學生技能水準。
- (十三)建立高職教育課程發展常設機構及各類科之能力本位技能指標；增加實習教學時數，加強學生實作教學，鼓

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與技藝競賽，有效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能之基層技術人才。積極改進外語教學課程，並透過正式與非正式教學活動，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與職業道德，使兼具人文與科技素養。

(十四)研訂高職合理收費標準及放寬收費彈性，縮減公私立學校收費差距，促進公私立學校公平競爭。加強對私立學校之評鑑及財務監督，瞭解私立學校之辦學成效與經費運用情形，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二、高等教育發展之配合

為培養國家整體建設所需各類中高級人才，促進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以利畢業生就業，中高級人力之培育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大學應選擇部分特殊類科，規劃辦理大學後二年實務導向之學程，招收專科畢業且具若干實務工作經驗之在職生，導正專科畢業生盲目升學情形。

(二)鼓勵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專業科目教師赴企業機構研習，以增進其實務經驗；對未具實務經驗之在職專業科目教師，優先協助及鼓勵其赴企業界實習。另鼓勵教師赴企業界服務，其服務工作可抵授課時數，其對企業之輔導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三)大專校院應加強辦理產學合作，邀請產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與評鑑，並透過人才合聘、培訓、共同研發及設備共用等方式，增加產學合作辦理成效。

(四)研究修訂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入學資格規定，增列報考者應具備技術士相關職類証照，促使技職學生重視專業技能學習。另研究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學生之相關工作年資可抵免相關專業實習科目學分，鼓勵學生循「就業—升學—就業」之途徑發展，以提升技職學生之專業技能水準。

(五)改進現行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教育評鑑制度，根據各校各系科之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採行不同之評鑑方式、重點與標準，並建立客觀公正之評鑑指標。評鑑委員多遴聘產業界人士參與，對評鑑成績不佳學校或系科，協助

及督導其改善，並作為學校獎勵補助、增班增科之重要依據。

- (六)未來大專校院招生人數應配合高等教育學齡人口之減少作適當調整。公立大專校院應充分運用現有資源，並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調整系科；新設學校除已決定籌設者外，不宜再增加。鼓勵私人興學以滿足社會對高等教育之需求，惟亦應請社會大眾注意高等教育學齡人口未來縮減之情勢。
- (七)促進大學科技類教育與人文社會類教育均衡發展，並依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鼓勵大學調整原設系所與招生人數，以培養國家整體建設所需各類高級人才。
- (八)評估大學及研究所推行科際整合之成效，並對各校性質相近系所，分年進行設備、學系、研究所整合，以充分運用各校資源。
- (九)定期調查瞭解大專校院應用科系課程內涵與產業發展及應用實務之配合程度，提供修訂課程、教材與加強建教合作訓練之參考。並增開就業實用技能課程，提供在校學生選修第二專長科目及參加建教合作機會，以利畢業後就業。
- (十)建立師資進修制度，擴大辦理大學教師國內外進修計畫、短期講習、學術研討及鼓勵大學教師研究創作及進修，以提昇大學校院之師資素質。
- (十一)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除廣開教育學程外，加強辦理暑期及夜間師資班，並定期評估中等學校各類科師資之需求人數，作為師資培育各學系招生名額之參考。為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加強課程與教材之研究，以適應實際需要。對於職業學校師資來源除由師範校院培養外，應鼓勵綜合大學設教育學程，以充裕職校師資來源。

第二節 推展終身進修教育，提升人力素質

四十餘年來我國國民壽命普遍延長，並邁入高齡化社會；相對地，知識與資訊迅速膨脹，及專業知識與技術變快速，為滿足個人追求新知，職業轉換及職業生涯發展之需要，必須建立終身進修學習體系，推展成人進修教育，以提昇在職人員素質，促進產業技術升級及提高國家競爭力。本計畫期間將採行下列措施。

一、終身教育體系之建立

- (一)研修現行終身教育相關法規，並依據個人需要及適應社會發展需要，增修訂現行相關法規內涵，使終身教育推動取得法律依據，以有效推展成人進修教育。
- (二)為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央應研究設置終身教育協調統整單位，負責終身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協調及統整工作；並於地方及社區設置終身教育專責單位，有效協調、統整各類學習資源，提供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 (三)建立家庭、學校、文教機構、社區與文教團體等學校內外之學習網路，並配合國家資訊高速公路之建立，提供國民方便之學習網路。
- (四)調整各級學校經營理念，加強與社區在教育場所、人力資源、教育內容、活動型態、學習計畫等之結合，建立回流教育體制。
- (五)整合政府與民間教育與訓練資源，排除進修教育與訓練之法規限制，塑造彈性與無障礙之進修空間，建立終身教育體系。

二、終身進修教育之推展

- (一)大專校院應多辦理進修教育課程，規劃設置成人進修教育專責單位，延聘學者專家、企業界及社區代表參加，提供辦理成人進修教育之諮詢服務。其入學方式、修業年限、上課型態應更具彈性化及多元化，俾提供在職人員更多進修機會。
- (二)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人力培訓目標，規劃適合成人進修教育與訓練之職類班別，並鼓勵相關機構與單位，積極辦理。
- (三)研訂推展成人進修教育辦理成效評量指標，據以定期評鑑各類成人進修教育實施成效，並作為成人進修教育辦理經費補助之重要依據。

- (四)積極開發及提供各級各類非正規之成人進修教育，研究以工作年資、推薦甄選、保送或先入學後甄試等多元入學方式，提供國民更多進修機會。並可提供部分時間課程，修業年限與成績考核均應富彈性。
- (五)整合現行各級各類成人進修教育之設科及課程，依據社區與居民之需求及個人職業能力發展模式開設類科;並彈性規劃文憑課程、証書課程、學分課程及非學分課程等，提供不同發展階段之成人修習。
- (六)鼓勵企業界重視在職員工進修，協助企業機構培訓辦理員工進修教育所需之專業人員，及協助其規劃各類進修教育課程，以提升員工進修教育之品質。
- (七)充分利用現有各級技職學校教育資源，接受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協助各地區民眾就業與轉業。
- (八)放寬大學入學資格，提供國民更便利之進修機會，上課方式除採電視、廣播、函授外，亦可採電傳視訊。空中大學可研究與各大學校院合作授課，利用各地大學校院之師資、設備辦理空中大學現有學系之外課程，使空中大學學生有修習科技類課程之機會。
- (九)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成人職業進修教育計畫」，擴增成人職業進修機會，提供符合個人性向、興趣及能力之成人職業進修教育，增進成人就業知能及培養第二專長，以協助成人順利就業或轉業。
- (十)擴增技專校院在職班教育容量，在職班之設科應參酌在職班教育目標、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在職人員生涯發展需求及地區產業特性等進行規劃。設科規劃前，應進行地區產業在職人員進修需求調查，並配合各校特色、師資及設備開設符合社區需要之類科。
- (十一)放寬技專校院在職班之修業年限，增加選修學分，減少必修學分，並研究於寒暑假期間開設課程，俾減少在職人員進修之負擔。
- (十二)增加技專校院在職班兼任教師名額，專業科目應多延聘符合任教資格之企業界人士擔任，俾使在職班之發展更具彈性化，其設科及課程規劃能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適時彈性調整。

第三節 職業技能之推展

未來就業市場在勞動供應方面將趨向勞動力高齡化、高學歷化、基層技術人力供應不足；在勞動需求方面則為服務業就業比率繼續擴大，以及工業部門產業升級所帶來技術不斷革新。為因應上述勞動供需變動情勢，職業技能之發展，應充分發揮職業訓練短期調節人力培育之功能，與技職教育配合，相輔相成開發國民之職業潛能，提昇整體人力素質，以順利推動建立亞太營運中心，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本計畫期間，職業技能之推展，將採下列措施：

一、促進公共職業訓練之功能

配合產業升級技術不斷革新等需求，公共職業訓練之功能，應加強調整，發揮其功能，培訓就業市場所需之技術人力，將採主要措施如下：

(一)充分利用公共訓練機構之容量，擴增其能量及提升訓練品質

- 1.輔導各公共職訓機構充分運用其訓練容量，辦理各類技術人員養成訓練。
- 2.健全公共職訓機構進修訓練制度，加強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進修訓練。
- 3.加強辦理職訓師資養成及進修訓練，以培訓優秀職訓師資，提升訓練品質。
- 4.促進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企業之合作，培訓優秀技術人力。

(二)研究開發、檢討調整公共職訓機構訓練職類

- 1.配合產業升級與就業結構變化，檢討調整現有公共職訓職類。
- 2.配合跨世紀國家建設及建立亞太營運中心之人力需求，研究開發新訓練職類。

(三)充實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訓練設施，以利教學

- 1.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設施，應適時予以汰舊換新。對使用生命週期較短及精密而價昂之機具設備，規劃採租賃方式，以節省訓練資源之投資。
- 2.因應開辦新訓練職類，補助各公共職訓機構，增添所需機具設備。

(四)全面推動能力本位單元專精訓練課程，以提升訓練成效

- 1.研訂能力本位單元專精訓練課程，並加強宣導公共職訓機構，推廣辦理能力本位訓練。
- 2.研編能力本位職業訓練教材及教師手冊，並適時發展教學媒體。
- 3.辦理能力本位教學講習及訓練觀摩會。

二、積極推動企業職業訓練

企業所需個別特殊性人力，應自行訓練，政府主管機關則應積極輔導企業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將採主要措施如下：

(一)輔導企業推展職業訓練工作

- 1.補助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考察先進國家企業訓練之成功經驗，並引進優良之訓練方法及教學媒體等。
- 2.輔導事業機構及民間團體成立職業訓練機構。
- 3.辦理企業訓練業務講座，編印企業訓練工作手冊，協助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二)加強企業界人才培訓工作

- 1.推動同業公會、工會為其會員辦理職業訓練。
- 2.規劃辦理策略性及新興服務業訓練職類。
- 3.拓展企業訓練專業、教學及經營管理人員訓練。

(三)辦理企業訓練業務宣導

- 1.推動企業訓練資源及經驗之交流，舉辦企業訓練觀摩會。
- 2.落實運用媒體宣導企業訓練，及充分利用訓練資源、資訊、服務網。
- 3.表揚辦理企業訓練績優之事業單位及職業團體。

三、建立亞太營運中心之人力培訓

為建立亞太營運中心所帶動產業人力之需求，職業訓練工作應採行下列各項措施：

(一)配合建立亞太製造中心，落實運用社會訓練資源，繼續推動工業技術人力專案培訓計畫

- 1.繼續辦理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培訓研究發展(R & D)、製造製程設計、品管、防治污染及工廠安全等技術人力。
- 2.辦理工業自動化人才訓練、培訓產業自動化系統規劃、設計、操作及維護等人力。
- 3.定期評估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之績效。

(二)配合建立亞太金融中心，擴大辦理金融業人員訓練，培訓國際化專業人力，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 1.加強金融機構辦理在職人員專業訓練。
- 2.推展辦理保險從業人員訓練。
- 3.加強辦理証券業、期貨業人力培訓。
- 4.選派已具專業知識人才赴國外訓練，以培育具國際實務經驗之金融業職訓師資。

(三)配合建立海運與空運中心之人力需求，加強辦理航運人才培訓

- 1.加強辦理海運管理、資訊通信及技術人員等專業訓練。

- 2.加強辦理空運之航管及飛行器操作與機務維護等專業人員技術訓練，以提高大眾飛航安全。
- 3.加強辦理鐵路與公路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以支援航運業之發展。

(四)推動建立亞太電信中心，塑造國際級電信事業，積極培訓電信人力

- 1.配合跨國企業在我國建立電信「區域網路管理中心」、「區域轉接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之人力需求，積極推展辦理電信業在職員工專業訓練。
- 2.加強辦理電信管理人才之培訓，以因應國際化之需求。

(五)配合建立亞太媒體中心，積極辦理媒體專業人力培訓

- 1.整合社會訓練資源，共同推動媒體人才培訓工作。
- 2.輔導民間企業及學術團體，積極辦理媒體人才培訓。
- 3.健全媒體人力評價體制。
- 4.辦理媒體人力及市場供需情況之評估與研究，做為擬訂媒體人力培訓計畫之參考。
 - (1)辦理我國媒體人才供需狀況之研析。
 - (2)辦理資訊、通信科技與影視媒體製作、發行整合之研究。
 - (3)辦理影視媒體產業(值)調查分析。

(六)有效運用教育與訓練資源，積極辦理外語同步翻譯人員及國際會議事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四、繼續加強辦理國貿、企管及商業自動化人力培訓

配合服務業就業比率不斷擴大之人力需求，應加強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一)加強辦理國際貿易人才培訓

- 1.繼續推展辦理國際貿易人才養成訓練，培訓兼具通曉經貿及外語之人才。
- 2.繼續辦理對日貿易人才培訓，以期改善對日貿易逆差。

(二)推展中小企業人力培訓

- 1.繼續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訓練。
- 2.加強辦理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之培訓。

(三)繼續推展商業人力培育訓練，加強辦理商業自動化及企管人員訓練

- 1.運用社會訓練資源，加強辦理商業各類別從業人員訓練。
- 2.繼續推展企業經營管理人員訓練，促進企業永續經營。
- 3.健全商業人力規劃與培訓制度，並建立人才資料庫。
- 4.舉辦有關商業人力培訓成果觀摩會，以提升訓練水準。

五、繼續加強辦理觀光業人力培訓，提升觀光事業人力資源之素質

配合建立各類產業區域性經濟活動中心，將帶動觀光業發展之人力需求，觀光業人力培訓，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加強辦理旅館從業人員、出國觀光團體領隊、導遊、旅行業經理人員、風景區經營管理人員、國際觀光推廣行銷人員訓練。
- (二)促進觀光行政人力資源之發展與有效運用，加強辦理觀光行政人員職前與在職訓練，並著重外語、電腦及觀光行政專業訓練。

六、加強辦理農漁業人員訓練

為提高農、漁業勞動力素質，培訓農漁業發展所需技術人力，應積極推展下列各項訓練：

- (一)繼續加強辦理農業人力訓練

- 1.辦理農村青年與專業農民訓練。
- 2.辦理農業產銷班幹部訓練。
- 3.辦理農漁業工作人員訓練。

(二)繼續加強辦理漁業人力訓練

- 1.加強辦理漁船幹部船員養成訓練。
- 2.加強辦理漁船船員在職進修訓練。
- 3.配合漁業政策之推展，加強辦理漁政機關、漁會人員訓練。

(三)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漁業人力之調適，辦理農、漁民轉業訓練，協助農漁民學習第二專長，提升轉業能力。

七、繼續加強辦理婦女、中高齡者及就業能力薄弱者職業訓練

促進婦女、中高齡者再進入就業市場，並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參加職業訓練，以提高人力之運用效率，將採下列措施：

- (一)擴大辦理再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職業訓練。
- (二)積極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之職業訓練。
- (三)健全殘障者職業訓練體系，並繼續擴大辦理殘障者職業訓練。
- (四)輔導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保護者參加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並協助其出獄後就業。

八、強化職業能力評價體制

擴大辦理技能檢定，建立技術士職業証照制度，提升技術人力素質，將採下列措施：

- (一)健全技能檢定法規，擴大辦理技能檢定，提升技能水準。
 - 1.檢討研修現行技能檢定法規。

- 2.開發新技能檢定職類。
- 3.加強擴大辦理甲、乙級技能檢定。
- 4.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並規劃選擇與公共安全無直接關連之職類，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檢定。

(二)改進技能檢定作業，推動技能檢定業務電腦化。

(三)強化與落實推動技術士職業技能証照效用。

(四)推動辦理技術士各項激勵措施。

(五)推動國際技能認證制度，以因應技能國際化、自由化之發展。

九、促進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加強國際經濟合作，共謀經濟發展，提供我國辦理職訓經驗，協助開發中國家加強培訓技術人力，將採下列措施：

- (一)推動我國海外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職業訓練。
- (二)繼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促進國際技術觀摩與經驗交流。原由政府主辦之參賽業務，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今後應規劃逐漸轉由民間團體接辦。
- (三)定期評估我國海外職訓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以瞭解職訓援外績效。

十、其他專案及配合措施

- (一)繼續舉辦全國技能競賽及分區競賽，以促進社會重視技能訓練之風氣。
- (二)定期評估公共職訓機構營運狀況，作為規劃推展公共職業訓練之參考。
- (三)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訓練需求，充分利用訓練資源，辦理轉業訓練。

- (四)推展辦理環保專業人力訓練，以提升環保人力之品質。
- (五)推展營建人力訓練，積極培訓工地主任，健全營造業發展，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六)繼續推展「國防人力移轉培訓方案」，協助屆退官兵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 (七)加強辦理科學園區科技人力培訓，含有關半導體技術及科學儀器技術等訓練班次。

第四節 就業促進及潛在勞動力之開發

由於青少年人口成長減緩，青少年勞動力供給減少，使得基層人力的供給不足。但同期間，由於青少年升學比率提高，大專以上畢業人數大幅增加且大量投入就業市場，因產業一時無法加以吸收，使得高學歷者呈現人浮於事現象。加上，傳統勞力密集產業逐漸外移、停業或轉型，短期內被資遣或失業的勞工中，因年齡偏高或一些技術適應的障礙，不易立即轉業；再加上現行勞工法規的限制，就業市場彈性機能受到影響。上述因素交互影響下，導致循環性及結構性失業問題逐漸凸顯。惟目前，產業界仍反映勞力不足，政府雖已同意產業引進適量外籍勞工來補充，但國內仍有為數頗眾之潛在勞動力待開發或提高運用程度。面對當前就業市場勞動供需失衡現象，並配合政府大力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以及現代部門就業比重的提高，除應積極開發潛在勞動力外，在就業促進上，更應落實推動各項重要就業促進措施。暢通就業資訊管道、推動失業輔助措施、促進專上人力運用等，均有待加強辦理。未來四年主要措施如下：

一、積極研訂與推動各項重要就業服務措施

為配合就業情勢轉變需要，完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立法，並積極推動各項重要就業促進相關措施：

- (一)完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並據以研修相關附屬法規。
- (二)檢討「第二期加強就業服務方案」，並參酌就業情勢變化之需要，研訂推動「第三期加強就業服務方案」。
- (三)落實推動「當前失業問題因應對策計畫」及「促進失業青年、原住民就業措施」，以協助失業勞工參加轉業訓練或就業。
- (四)積極推動「當前勞動供需失衡因應對策方案」，以紓解勞動供需失衡現象。

二、強化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功能

因應就業市場多元化發展，應強化就業服務功能，擴大就業服務網面，應採下列措施：

- (一)研究規劃公立就業服務部分業務「公辦民營」的可行性，促進其業務單純化與強化服務功能。
- (二)加強推動特定對象就業諮詢服務。
- (三)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縣市設轉業輔導員，提供轉業輔導服務。

三、建立就業服務專業與獎勵制度

為提升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素質，增進就業服務人員之工作效率，應採下列措施：

- (一)加強辦理各項就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建立就業服務品質專業化。
- (二)發展生涯輔導電腦輔助系統與職業心理測驗工具，以落實生涯輔導制度工作。
- (三)繼續建立與推動原住民等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義工制度，以擴大就業服務功能。
- (四)充實各就業服務機構之機具設備，展現就業服務工作現代化與標準化目標。

四、就業機會之開拓

為協助特定對象就業，開拓更多合適的就業機會，應採下列措施：

- (一)擴大辦理獎助僱用特定對象就業措施，獎助企業多僱用高齡者、殘障者、原住民等人力。
- (二)補助高職與大專校院，加強推動校園徵才活動。
- (三)辦理屆退官兵推介就業活動，並補助推動辦理軍中在營徵才活動。
- (四)建立各地區青年創業輔導網路，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輔導。
- (五)開發南部新幼獅工業區，以開創更多就業機會。
- (六)落實特定對象社區化就業服務模式，以加強其就業機會之開拓。

(七)繼續輔導人才派遣業健全發展，滿足國際化過程中，事業單位對季節性、階段性、臨時性或短期性之人力需求。

(八)宣導推動部分時間工作制，輔導及協助婦女及中高齡人力投入就業市場，並協助在校青年參加工讀活動。

五、特定對象就業之促進

為開發潛在勞動力，並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應採下列措施：

(一)獎助企業為殘障者職務再設計，辦理殘障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並加強排除殘障者之就業障礙。

(二)研訂補助被資遣員工求職津貼作業須知，以協助被資遣員工儘速再就業。

(三)落實被資遣員工通報制度，並建立轉業輔導網。

(四)積極辦理失業輔助措施，提供被資遣失業者「以工代賑」、「以訓代賑」與「搬遷津貼」等，協助其參加轉業訓練或就業。

六、加強就業服務宣導與業務資訊化

為促使國民增加對就業服務之利用，並提昇就業服務效率，應採下列措施：

(一)選擇適當場所，普設「觸摸式多媒體就業資訊站」，以達到普及利用率之目標。

(二)建立全面性與立即性之全國就業服務資訊服務網路，加速求職與求才之媒合。

(三)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合作，建立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來源資料庫網路，強化勞動供需系統之緊密結合。

(四)以多元化活動方式加強就業服務與職業觀念之宣導，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與態度，進而提高就業意願。

(五)建立專業化就業服務績優單位與人員獎勵制度。

七、加強辦理青年就業服務工作

為紓解青年就業壓力，增進青年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應推動下列措施：

- (一)寬籌政府經費或爭取其他財源，擴大辦理不易就業專上畢業青年之第二專長補充訓練。
- (二)擴大就業網路，暢通求才資訊，建立專上青年求才求職資訊通報系統。
- (三)建立各地區專上人力服務據點，發揮整體青年輔導功能。
- (四)專案辦理系列就業輔導活動，協助專上畢業青年順利就業。
- (五)加強辦理碩士程度專業訓練，輔導碩、博士人才至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從事研發工作。
- (六)強化旅外人才庫功能，建置高級專業人才全球資訊網，宣導民間企業多加利用，以擴大延攬旅外高級專業人才。

八、加強辦理在校青年之生涯輔導工作

為協助在校青年建立職業生涯觀念，並幫助初次求職者慎選職業，應採下列措施：

- (一)增進教育及企業界等相關工作人員之生涯輔導知能，協助青年建立職業生涯觀念。
- (二)結合民間、社會團體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並製作有關書籍、手冊、錄影帶等，擴大宣導。
- (三)繼續編製生涯輔導所需性向、興趣、價值觀等測驗工具，協助在校青年及求職人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 (四)進行未來就業趨勢研究分析工作，協助青年瞭解職業世界。
- (五)加強就業服務機構與各級學校之聯繫，辦理職業心理測驗、職業探索等活動，協助青少年對就業市場之認識。

九、科技人才之延攬

因應國家建設需要，調整科技人才結構，落實學術研究於產業發展，促進國內技術升級，未來四年應採行之各項重要工作及措施如下：

- (一)配合「加強科技人才運用方案」之推動，延攬國內外學術上或技術上具特殊造詣之高科技研究人才，投入科技研究工作。
- (二)鼓勵各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國家實驗室，積極延攬各領域之科技研發人才，參與國科會規劃推動之重要科技研究計畫及科技研究工作，強化研究人才陣容，提升基礎及應用科學研究水準。
- (三)加速延攬及儲備高級科技研發人才，使其移轉至國內高科技產業，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改善產業人才結構，落實學術研究於產業發展。
- (四)因應學術研究環境的變遷，延攬人才長期或短期配合計畫參與研發，並鼓勵延攬有潛力之研究人員長期投入研發工作。

十、加強外國人在華工作之管理

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推動，以及補充產業缺工，外國人在華工作之管理上，應採下列措施：

- (一)配合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外勞總量調控指標。
- (二)針對產業發展政策及其對人力需求之特殊需要，定期檢討與調整引進外勞之類別及其配額。
- (三)有效利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取締非法外勞，建立外勞動態管理系統，強化外勞仲介管理及辦理外勞生活管理輔導等措施。
- (四)規劃設立統籌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核發專責單位。

第五節 人力之激勵與安定

在我國經濟、社會國際化、自由化及民主化趨勢中，為鼓勵人力加入勞動市場，並安定勞資關係，培養具有競爭力之勞動力，必須合理修訂勞動法令，以因應日趨多元化的工作型態及日益複雜的勞資關係。此外，勞工行政部門仍宜強化勞工安全衛生以降低職業災病，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增進勞動檢查功能，以落實勞動法令之執行。培育工會自主能力及勞資溝通、協商能力，促進勞資理性的互動關係，以維持我國高勞動生產力優良品質之勞動力。政府在勞資關係中所擔負主要任務，在使勞工基本權益獲得法令保障，另協助雇主興辦適合現代勞工需要的勞工福利，例如托兒、勞工住宅等，以維持良好的勞動力。政府亦將改進勞工保險等福利制度，以配合現代之就業需求。

一、健全勞動法制

因應國際化趨勢，健全及落實勞動法制，明確規範勞資雙方的權利、義務，以保障勞工基本權利，將採以下主要措施：

- (一)配合我國經濟國際化與服務業自由化發展趨勢，及參考國際經驗，合理修訂勞動基準法，推動完成修訂有關行政命令之工作，以適應不同行業工作型態之需要，尚未納入之行業除適用上有窒礙難行者外，於87年底前順利適用勞動基準法，真正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二)改進勞工退休金制度，配合國民年金規劃修正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為勞工老年附加年金制，以真正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三)檢討基本工資之計算公式與水準，以兼顧激勵國民就業與減少邊際勞工失業。
- (四)貫徹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清查工資墊償金之追還歸墊，並擴大基金運用範圍。
- (五)對於多人一職、彈性工時及人才派遣等新勞動型態，訂定適當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防護規範。並以減少工時，增加勞工休閒與進修時間，漸進實施週休二日制為努力目標。

- (六)檢討修正並施行勞動契約法，使勞資雙方有明確的權利、義務關係。
- (七)檢討修正工會法，以促進勞工團結及工會運動健全理性發展，達成勞資自治。
- (八)儘速協調修正已送立法院審議之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促使勞資雙方更合理之互動。
- (九)檢討職工福利金條例存廢或修正問題，鼓勵企業自動辦理符合員工需求之福利措施。
- (十)落實實施現行各項勞工法規，以貫徹保障勞工權益之良法美意，並將執法過程中所遭遇之各項窒礙難行問題，檢討彙整，作為適時研修各項勞工法規之參據。

二、強化安全衛生

擴大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行政指導方式推動民間參與改善勞工安全衛生，嚴格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計畫及措施，以保障勞工的健康與生命，將採下列主要措施：

- (一)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分析，落實職業災害及職業疾病通報制度及建立機械器具等型式檢定及標識制度等，以擴大安全衛生管理。
- (二)督導企業建立或改進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落實安全衛生生活化，創造無災害環境之工作理念。
- (三)加強安全衛生諮詢服務，成立區域防災組織，及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安全衛生輔導工作等。
- (四)擴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相關証照制度。
- (五)推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制度，建立職業病鑑定基準及實施醫師職業醫學訓練工作，以加強防治職業病。
- (六)加強安全衛生宣導，普及安全衛生觀念。
- (七)推行零災害運動，落實改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 (八)嚴格執行各項專案計畫，尤應推動降低營造業勞工職業災害措施。

三、改進勞動檢查

強化勞動檢查功能，健全勞動檢查機構體系，提升勞動檢查工作之素質，以落實各項勞動法令之執行，將採下列主要措施：

- (一)推動實施專案檢查，擴增代行檢查範圍及加強推動自動檢查，以強化勞動檢查功能。
- (二)健全勞動檢查機構組織體系，改善現行檢查率偏低問題。
- (三)加強勞動條件檢查，適當調配勞動檢查人力，貫徹勞動條件相關法規執行成效。
- (四)培訓勞動檢查員，發揮其專業功能。

四、促進勞資和諧

健全工會組織，增進勞資溝通及協商能力，鼓勵推動勞資協商的產業民主制度，以促進勞資良性互動，達成勞資和諧，將採下列主要措施：

- (一)健全工會組織，稽查財務狀況，落實工運發展，促進勞資良性互動。
- (二)建立多元化管道，強化勞資溝通及協商能力。
- (三)制定勞資協議法，擴大勞工參與，促進勞資合作。
- (四)健全民間中介團體，培訓調處勞資爭議人才，妥善協處勞資爭議。
- (五)因應國際化趨勢，充實並培訓處理國際勞工事務之專業人力，提升處理國際勞工事務之專業知能。
- (六)檢討民營化事業有關人事制度，提升人力運用效率。

五、改進勞工保險業務

為保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權益，改善勞工生活，推動改進各項勞工保險相關業務，將採下列主要措施：

- (一)規劃老年、殘廢及死亡年金制，進一步保障勞工生活。
- (二)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增進職業災害被保險勞工之保險權益。
- (三)落實勞工保險業務之執行，包括投保查核、給付方便、擴大基金運用及宣導勞保業務等工作。

(四)修訂勞工保險條例，使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就業者可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以利高齡人力之運用。另每週工作時數未達24小時之部分工作時間者，研究得選擇僅投保職災保險，而不投保普通事故保險。

六、增進勞工福利

推動企業內、外之勞工福利措施，增進勞工生活福祉，以提升勞動力品質，安定勞動力，進而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將採下列主要措施：

- (一)輔導辦理勞工托兒服務，以促進婦女就業機會，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 (二)擴大辦理輔建勞工住宅，加速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勞工，使之無後顧之憂。
- (三)加強推行職工福利制度，促進事業主重視企業福利，以增進勞工生活福祉。
- (四)規劃建立以鼓勵儲蓄為推動要項之勞工財產形成制度，輔導增進勞工之經濟能力與地位。
- (五)廣闢勞工教育進修管道，培養勞工終身學習理念，提升勞動力品質，著重勞工的敬業精神及勞動倫理之推展。
- (六)加強督導各級政府輔導事業單位重視勞工教育，增進勞工受教育機會，精進勞工工作知能。
- (七)建立工業社會工作制度，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增進勞工生活與工作適應。
- (八)加強推動勞工志願服務工作，結合勞工服務力量，回饋社會。

第六節 其他配合措施

一、強化人力資訊體系

我國有關人力統計資訊，經多年來有計畫之推展，已有相當良好之規模，為提供更完整及精確之資料，未來四年優先推動之重要措施如下：

- (一)繼續加強辦理人力資源統計，加強調查人員訓練，研究改進調查制度，定期更新人力資源統計基本資料及抽樣母體資料，適時創辦新調查並改進原有補充資料專案調查，以配合社會結構變遷及最新就業狀況，並強化各項專案調查結果統計分析深度，縮短資料處理時程，及時編布調查報告，應用網路傳輸，以利各界參用。
- (二)繼續加強辦理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研究改進現行調查制度，定期更新場所單位母體檔，適度輪換調查樣本，及時編布調查報告並應用網路傳輸，提供各界參考適時辦理有關專案調查，提供決策參用。
- (三)繼續加強辦理勞動、資本及多因素生產力統計，定期核校更新生產力統計資料。
- (四)繼續辦理職業別薪資調查，並配合辦理職業別人力需求調查，視社經發展調整職類，並加強蒐集初任職薪資及薪資給與制度資料，提供政策參考。
- (五)配合各項重要措施，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與應用調查、工會概況調查、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概況調查以及勞工職業生涯與工作意願調查等各項勞工統計業務，提供政策參考。
- (六)繼續辦理科技動態調查，研究充實調查內容，以瞭解科技活動之實際研發投入與產出概況，建立科技指標，作為國際比較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二、規劃公務人力

針對國家發展與機關業務需求，對公務人力資源作前瞻性與整體性規劃，使未來四年所需公務人力能適時獲得補充，並作有效運用，在本計畫期間應採下列措施：

- (一)建立一個集合全國菁英之文官體系，力求待遇公平、單純化。研議職位分類彈性化，加強在職訓練，健全輪調、晉升、淘汰機制。
- (二)修訂人事法規，以延攬高科技人力。
- (三)合理管制員額，先期檢討年度人力計畫，並由權責機關定期審核。凡未列入計畫，除依法應予設置或政策性及國家建設迫切需要外，原則上不予審議。
- (四)落實員額移撥，充分運用現有人力，並加強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委託外包及運用志工，將相對節餘之人力移撥至人力不足之機關(構)。
- (五)規劃週休二日制，配合調整國定假日漸進達成完全週休二日之目標。

三、推動義工制度

妥善引導身心健康，學驗俱豐自願或屆齡強制退休公教人員，協助推展文教社會、服務等工作，解決退休人員之適應問題，並充分運用其專長，以節省政府人事經費，將採措施如下：

- (一)建立退休公教人員資料檔，詳列其身心健康狀況、退休後居住地及專長技能等資料。
- (二)調查退休公教人員之服務意願，居住區域，將其資訊通知當地文教及社會服務機構。